股票代碼：2904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Oil Chemical Service Corp.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刊印

申報網址：http://sii.tse.com.tw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梁世詮	姓　名：李明娟
職　稱：經理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電　話：(02)2717-4347 轉 618
E-mail：ir@pocs.com.tw	E-mail：ir@pocs.com.tw

二、總公司及台中港儲槽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1 號 5 樓	TEL：(02)2717-4347 FAX：(02)2718-9474
台中化學儲槽(西二碼頭)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8 號	TEL：(04)2639-0992 FAX：(04)2639-0993
台中油化儲槽(西五碼頭) 台中市梧棲區南堤路三段 295 號	TEL：(04)2630-7375 FAX：(04)2630-73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潘慧玲、張淑瓊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查詢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cs.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6
三、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主要股東名單 4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8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附件一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七、其他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9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9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 9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02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年度營收合計為新台幣 472,632 仟元，較前一年度（107)增加約 3.5%，本期淨利為 134,891 仟元，較上期增加約 13.6%。本年度營收來源台中港化學品油品儲槽租賃收入約佔 94.3%，能源事業處售電收入約佔 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72,632	$456,503	16,129	3.5
營業成本	(258,917)	(259,794)	(877)	(0.3)
營業毛利	213,715	196,709	17,006	8.6
營業費用	(67,578)	(63,806)	3,772	5.9
營業淨利	146,137	132,903	13,234	10.0
營業外收支	21,297	15,071	6,226	41.3
稅前淨利	167,434	147,974	19,460	13.2
所得稅費用	(32,543)	(29,185)	3,358	11.5
本期淨利	134,891	118,789	16,102	1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38)	(391)	(1,447)	(370.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053	118,398	14,655	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	1.72	0.24	14.0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化油槽事業處之油品槽客戶因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租槽需求下降且單位租金下滑，故油槽客戶租金減少，化學品槽客戶則因新客戶加入及裝卸量略增而使化學槽營收增加，總體而言化油槽事業處之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1,500 萬。
2. 營業成本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成本大多數屬於固定型支出且控制得宜。
3.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股份基礎給付(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所致。
4.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5,225	$475,680	29,545	6.2
營業成本	(271,658)	(269,292)	2,366	0.9
營業毛利	233,567	206,388	27,179	13.2
營業費用	(68,823)	(64,300)	4,523	7.0
營業淨利	164,744	142,088	22,656	15.9
營業外收支	2,793	6,151	(3,358)	(54.6)
稅前淨利	167,537	148,239	19,298	13.0
所得稅費用	(32,636)	(29,446)	3,190	10.8
本期淨利	134,901	118,793	16,108	1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38)	(391)	(1,447)	(370.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063	118,402	14,661	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	1.72	0.24	14.0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化油槽事業處之油品槽客戶因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租槽需求下降且單位租金下滑，故油槽客戶租金減少，化學品槽客戶則因新客戶加入及裝卸量略增而使化學槽營收增加，總體而言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00萬；能源事業處主要係因海外案場開始有營收貢獻，整體而言較前期增加約1,455萬。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能源事業處海外案場開始認列折舊費用；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股份基礎給付(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及委託律師及會計師辦理海外公司登記及營運之專業服務費所致。
3.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化油槽事業處
   - 業務面：關注市場脈動，滿足客戶需求，優化儲槽配置，以開發及維持高長期價值客戶，提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
   - 人員專業能力面：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管理能力及系統性經驗傳承，以創新理念提供客戶全方位高品質專業服務，及創造同仁良好職涯發展機會。
   - 軟硬體設備面：應用新技術及設備逐年建立智能槽區，及落實行為安全機制文化，以提升倉儲服務品質之效能與效率，實現領導倉儲服務業者之願景。
   - 系統管理面：優化各項國際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以達成操作零工安，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以及從源頭減廢、減排及節約能資源，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2. 能源事業處
   -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開發地面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案場。
   - 提升評估案場及與 EPC 工程發包、風險控管等專案管理之專業能力。
   - 系統化建立所有案場之保全、清潔及設備維護機制，以達長期管理成本最適化。
   - 持續評估其他類型之再生能源業務發展機會。
3. 新事業業務機會開展

   持續評估自化油槽事業處及能源事業處所可能衍生之業務機會，或其他可自既有利基借力使力之投資機會。

※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數

1.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病毒疫情造成各產業供應鏈及消費需求鏈重新洗牌，將重塑國際間及國內生產製造及貿易型態，短期內已影響終端消費需求，對油品化學品等產銷有負面影響，中長期仍有待觀察。
2. 主要產油國家於 109 年 3 月間對控制產量暫無共識而引發價格戰，連同前項變數使得油價起伏加劇，終端油品需求遞延或減少，對油品貿易商貿易操作難度上升。
3. 因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影響致使石化業管線管理與工安議題受到極

大關注，社會環境氛圍對石化產業接受度降低，而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石化專區設置尚無共識，國內整體石化產業發展已受限制。

4. 國內外環保意識日益增強，諸如減少空氣污染、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致使開發新儲槽環境影響評估難度及成本皆增高。
5. 受少子化及海外製造業回流影響，招募技術人才不易，整體薪資成本日增。
6. 化學品儲槽因國內整體供給日益減少而漸有供給不足需求之勢。
7. 政府政策全力提升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國際間減碳及環保意識高漲，太陽能及相關綠能產業躬逢其盛。
8. 國內太陽能用地稀少，開發新大型案場不易，案場用地租金費用水漲船高。
9. 環保及勞安相關法規趨嚴，將持續墊高營運成本。

二、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深化倉儲本業專業能力及人才發展，充分滿足客戶需求，開發不同型態的倉儲服務，進而提升營收穩定度。
2. 持續擴大太陽能光電發電規模，以降低平均管理成本，提升營收及獲利。
3. 審慎評估各項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投資機會，漸次發展為新事業項目，作為營收多樣化之基礎。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67年10月11日。
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民國99年7月2日。
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創立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
子公司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設立於民國108年2月。
孫公司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設立於民國108年9月。

二、公司沿革

公司創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參仟壹佰壹拾貳萬伍仟元整，為政府鼓勵核准成立之第一家大貿易商，由僑商、國內生產廠商、國內貿易商及中央信託局、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聯合投資組成。

68年度開始營業，當年度營業額即達美金貳仟壹佰餘萬元，69年成長為美金參仟柒佰參拾餘萬元，70年則升至美金肆仟壹佰柒拾餘萬元，75年更激升為壹億貳仟捌佰萬餘元，就金額與規模而言大貿易商確屬名符其實。

75年為突破業務現狀，提昇競爭力，乃改組董事會，除將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萬元外，業務上實施利潤中心制，擴大營業觸角，主動出擊、展現嶄新的面貌。76年7月17日正式更名為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擴大營業範圍，調整經營方向。78年增資至新台幣捌億元，並完成興建台中港石化儲槽二十三座，加入石化倉儲業務領域，另於83年、84年分別再各增加二座儲槽，共計二十七座，由於本公司一向注重管理，落實品質安全政策，85年初導入ISO-9002認證、86年度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88年度導入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86年9月間再完成4座儲槽興建工程，台中港西二碼頭儲槽區開發工作始整體完成。另本公司於85年3月標得台中港西五碼頭及後線土地開發興建權利，並於86年4月底與台中港務局簽訂租約，配合國、內外化工廠商需求及國內油品政策之開放，興建各型式化學品及油品儲槽共計二十座。

86年12月為配合西五碼頭及化槽區擴建之資金需求，乃增資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使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所有工程於91年第一季順利完工。95年6月再次增資用以取得西二槽區儲槽設備的所有權，使實收資本額達到新台幣壹拾玖億柒仟壹佰參拾萬元整。嗣後為反應公司實際之營運資本額，於96年度辦理減資，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達新

台幣陸億捌仟玖佰玖拾伍萬伍仟元整。97年度並發放股票股利1,034,932股，使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柒億零參拾萬肆仟參佰貳拾元整。98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計996,000股，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陸億玖仟零參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整。

100年10月加入CDI-T協會（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 Terminal）之會員，復於102年1月並通過OHSAS 18001 & CNS 15506管理系統驗證，以結合既有的ISO 管理系統來繼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岸邊儲槽儲轉服務，同時兼顧操作服務品質、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提升。

本公司現為台中港西碼頭石化專區中，唯一同時擁有兩座儲槽區及一座專用碼頭之業者，儲槽區建有多樣型式儲槽總計五十一座，總容積約參拾萬公秉，在港邊儲槽領域上，為國內最具規模且管理最佳之化油槽專業儲轉服務提供廠商。

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99年7月2日，投入商用不動產投資之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壽德大樓投資案中獲得亮眼的成績，踏穩商用不動產投資的第一步。

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創立於103年10月29日，原公司名稱為紅竹能源系統(股)公司，本公司於105年6月1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並將其更名為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本公司並於105年5月16日成立能源事業處，以擴大太陽能光電系統業務規模，能源事業處及溱陽公司主要營業模式為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收取長期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本公司建置地點從國內的民間企業延伸到東南亞市場，業務策略也從傳統屋頂型、地面型擴大到評估建置浮力式太陽能的可行性。

子公司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孫公司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係因於柬埔寨發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所需，分別於108年2月及108年9月成立於安奎拉及柬埔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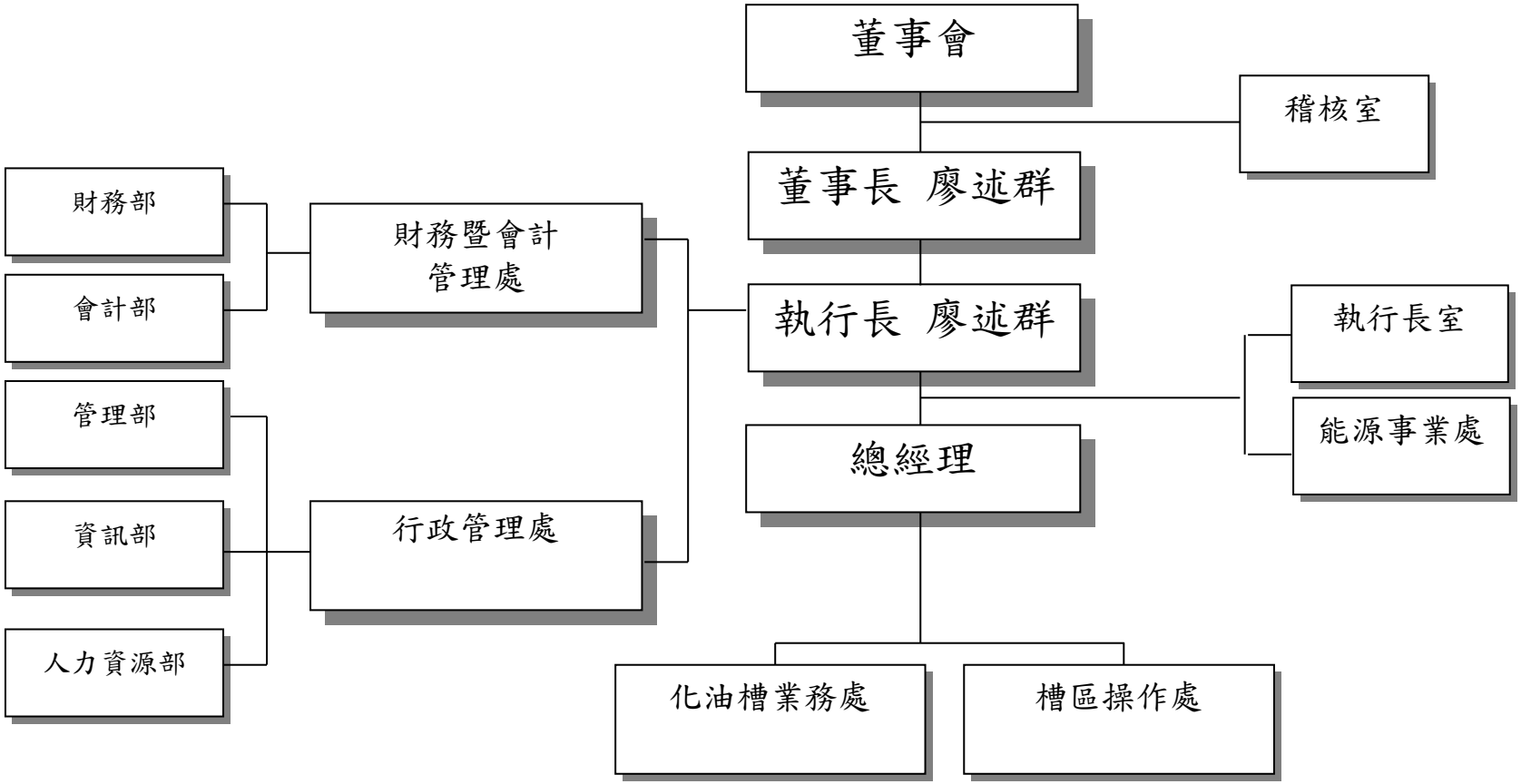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部門執掌說明

執行長室

1.經營策略及長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

2.綜理公司各項業務之推行與管理

總經理室

1.訂立具體的行動計劃並凝聚共識帶領團隊達成公司目標

2.在職責範圍內，對外代表公司處理業務的往來

3.協助執行長室評估及分析投資計劃及商業機會

化油槽業務處

1.化油槽倉儲服務之業務拓展及合約簽訂

2.客戶與槽區操作處之間的聯絡橋樑

3.評估倉儲服務本業擴展及其他新事業開發機會

槽區操作處

1.槽區倉儲服務品質之持續改善、落實品質保證系統

2.槽區緊急應變及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執行

3.槽區軟硬體設備維護及儲存貨品之船舶裝卸、灌車作業及交貨管理

能源事業處

1.評估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適合之標的

2.監督系統廠商施工與執行驗收作業

3.太陽能光電系統資產之維運與監控管理

財務部

1.公司資本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及調度

2.股務相關作業與投資人關係維護

會計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

2.財務報表編製及報告與稅務申報

人力資源部

1.人力資源規劃

2.人事制度規章修訂

3.招募、聘用、教育訓練、人事異動、薪資、績效考核、員工福利事項

管理部

1.固定資產管理及公司內部管理流程增修與執行

2.協助重大採購案件議價

3.資產保險及責任險評估及投保

資訊部

1.資訊系統管理及軟硬體更新維護

2.評估並導入內部管理流程所需之新資訊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廖述群	男	108.06.27	3年	92.06.20	0	0%	0	0%	-	-	-	-	Paris-Sorbonne University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震豐(股)公司&閎常國際(股)公司&閎邦資產管理(股)公司&常富豐(股)公司董事長、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溙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誠興(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董事	台灣	陳永清	男	108.06.27	3年	100.04.06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副所長、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中國電視事業(股)公司獨董、薪委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台達電子(股)公司獨董、薪委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男	108.06.27	3年	96.04.03	26,593,949 *0	38.52% *0%	26,593,949 *0	38.52% *0%	-	-	-	-	致用中學 電子工程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何國禎	男	108.06.27	3年	105.06.30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康那香企業(股)公司董事、匯僑(股)公司薪委會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智彥	男	108.06.27	3年	105.06.30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瑞士商蘇維克亞洲分公司交易員、京群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匯僑(股)公司薪委會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男	108.06.27	3年	102.06.28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鴻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4）
監察人	台灣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男	108.06.27	3年	107.8.24	2,797,326 *0	4.05% *0%	2,797,326 *0	4.05% *0%	-	-	-	-	健行科技大學中亞研究所碩士 德信綜合證券協理、副總經理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公司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7.68%
	廖述群	11.69%
	廖鈴如	0.48%
	黃久美	0.15%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70.45%
	閎常國際(股)公司	29.36%
	黃久美	0.1802%
	麥喬智	0.0118%
	周聂言盾	0.0039%
	廖鈴如	0.0012%
	劉東岳	0.001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名　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公司	請參考前一表格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請參考前一表格	
C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nec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Crawford Investment limited	Lion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1-4.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廖述群			✓			✓	✓		✓	✓	✓	✓	✓	✓	✓	無
陳永清	✓	✓	✓	✓		✓	✓	✓	✓	✓	✓	✓	✓	✓	✓	2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			✓	✓	✓	✓	✓	✓	✓	✓	✓		無
何國禎			✓	✓		✓	✓	✓	✓	✓	✓	✓	✓	✓	✓	無
張智彥			✓	✓		✓	✓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	✓		✓	✓	✓	✓	✓	✓	✓	✓	✓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5.董監事 108 年度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廖述群	108/12/0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原理與應用
		108/10/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董事	陳永清	108/11/19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108/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發展方向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108/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與人工智慧稽核
獨立董事	何國禎	108/05/15	證交所與櫃買中心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推廣論壇
		108/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
獨立董事	張智彥	108/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釋例範本解析
		108/07/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5 收入認列實務議題解析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108/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108/07/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108/08/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108/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9 年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新規範和趨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葉唐榮	男	95.01.01	34,165	0.0495%	40,000	0.0579%	-	-	台灣大學 會計系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董事長、和震豐(股)公司&常富豐(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副總經理		謝瑜鎰		79.05.09	10,000	0.0145%	-	-	-	-	致用中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00.08.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 紡織工程科	和震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江書凱		98.07.01	12,000	0.0174%	143	0.0002%			建國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徐　謙		101.11.07	10,000	0.0145%	1,000	0.0014%	-	-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梁世詮		101.04.01	1,000	0.0014%	-	-	-	-	逢甲大學 會計與財稅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李明娟	女	105.07.12	9,000	0.0130%	-	-	-	-	淡江大學 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廖述群	5,953	5,953	487	487	777	777	42	42	5.38%	5.38%	-	-	無		-	無	-	無	5.38%	5.38%	無
董事	陳永清	-	-	-	-	777	777	42	42	0.61%	0.61%	-	-			-		-		0.61%	0.61%	
董事	閎常國際(股)公司 謝瑜鎰	-	-	115	115	777	777	42	42	0.69%	0.69%	1,613	1,613			153		153		2.00%	2.00%	
獨董	何國禎	-	-	-	-	777	777	42	42	0.61%	0.61%	-	-			-		-		0.61%	0.61%	
獨董	張智彥	-	-	-	-	777	777	42	42	0.61%	0.61%	-	-			-		-		0.61%	0.6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下項事項分別訂立權重，最終按得分決定酬勞：職務責任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出席率、股東會出席率、對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公司治理提供具體指導，提升公司整體營運及治理績效者、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董監事初任或每年度進修時數以及持續進修超過上述時數，或參與其他足以增進執行董監事職務專業之活動)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2-1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無	無	777	777	42	42	0.61%	0.61%	無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777	777	42	42	0.61%	0.61%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廖述群	12,142	12,142	906	906	1,274	1,274	919	0	919	0	11.30%	11.30%	無
總經理	葉唐榮													
副總經理	謝瑜鎰													
	蘇坤明													
	江書凱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謝瑜鎰、蘇坤明、江書凱	謝瑜鎰、蘇坤明、江書凱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葉唐榮	葉唐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廖述群	廖述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廖述群	5,953	5,953	487	487	-	-	-	無	-	-	4.77%	4.77%	
總經理	葉唐榮	1,993	1,993	108	108	505	505	337		337	無	2.18%	2.18%	無
副總經理	謝瑜鎰	1,418	1,418	115	115	195	195	153		153		1.39%	1.39%	
副總經理	蘇坤明	1,478	1,478	91	91	298	298	181		181		1.52%	1.52%	
副總經理	江書凱	1,298	1,298	106	106	276	276	249		249		1.43%	1.43%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 年3 月27 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唐榮	0	1,385	1,385	1.03%
	副總經理	謝瑜鎰				
	副總經理	蘇坤明				
	副總經理	江書凱				
	協理	徐謙				
	會計主管	梁世詮				
	財務主管	李明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職稱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0,650	7.90%	10,108	8.51%
監察人	1,638	1.21%	1,409	1.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241	11.30%	8,856	7.46%

1. 本公司章程十七條規定：董事(含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2. 本公司章程(105年股東會修訂前)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三、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或討論。
   前項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章程(105年股東會擬修訂為)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酬金政策，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水準，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貢獻度，並參考未來產業的經營風險給予合理的報酬，並隨時視經營狀況、法令規範以及個人績效表現與以調整，以期能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註 2)，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註 2)	備註
董事長	廖述群	7	0	100%	108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7次
董事	陳永清	6	1	85%	
	閎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7	0	100%	
獨立董事	何國禎	7	0	100%	
	張智彥	1	6	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行於年報、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充分揭露財務訊息。

2.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情形。

3.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考第 13 頁之董監事教育訓練表。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底設立薪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將於民國 109 年起，每年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或其他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註 2)，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7	100%	108 年度 在職期間開會 7 次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立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名單為公開資訊，公司員工可透過內部之電子郵件或電洽與監察人溝通；股東可電洽本公司發信人或代理發言人代為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均向監察人書面及當面報告其稽核情形，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溝通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8/01/01~108/12/31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無特別陳述意見。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皆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並無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而是由本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依證期局規定辦理，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各關係企業間均獨立運作。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管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5席，每位董事在各領域皆有所專才。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有薪酬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目前除薪酬委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將於民國109年起每年進行董事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V		本公司目前係依造現行法規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獨立性？			定之期限內完成申報。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由各專屬部門、單位負責溝通與協調。 公司網站公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及email信箱。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皆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設有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股務資訊等專區。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勞資關係：請參考第74頁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考第13頁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考第95頁風險事項。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配合法規，本公司107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2.退休制度、員工工作環境有記載及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頁。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董	何國禎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董	張智彥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其他	吳桂龍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委員任期：108年7月5日至111年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何國禎	2	0	100%	
委員	張智彥	0	2	0%	
委員	吳桂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陳述各委員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監事、高階經理人之報酬，該等酬勞給付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就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所擔負之職責、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並參酌同業類似職位薪酬水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政策架構及獎金分配建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並無設置推動企業社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於民國86年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亦成立專責部門來監督、稽查與評估環境管理實施績效。不僅每年度定期辨識與檢討既有作業模式中所造成環境衝擊的顯著與潛在變因，進一步予以管控外，另一方面也研擬節能計畫，監控資源使用的合理性，做為下一年度改善的目標。本公司秉持著持續改善精神，戮力降低作業污染發生，並進一步提升資源的利用性，且受主管機關及外部單位的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管理程序施行無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公司會再進行評估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研擬評估結果所衍生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研議規劃中。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現行環保法令尚未明確規範並要求非製造業之公私場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惟本公司相關管理於之措施，茲說明如下： (1)辦公室採用 LED 燈管，槽區夜	研議規劃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間照明汰除舊式鹵素燈具，採用較節能省電之燈具。 (2)每年定期執行冷凝器削減率檢測及設備元件洩漏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 VOCs 逸散量。 (4)生活垃圾採以分類管理，並定期委外清除處理。 (5)固體廢棄物：擦拭布、廢木材、廢棄保溫材、廢管見鋼材等廢棄物予以分類儲存，具回收效益者，除可再利用者留存外，其餘皆進行回收處理。不具回收效益者，則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處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照勞動法規相關規定，制定公司內部管理規則及行政程序，並定時舉辦勞動相關法令說明會，保障員工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公司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勞動安全講習，且不定時檢視員工工作環境，請參考第75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課程，針對不同階層主管與同仁，並提供相關課程培訓，以利主管與同仁學習發展，請參考第74頁「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	V		本公司係以提供倉儲服務及太陽光電售電服務為主，倉儲服務皆遵循工安及環保相關法規，並導入ISO14001以提升對環境安全及衛生之保護。因主要客戶皆非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揭露予公司網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研議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通過ISO9001和ISO14001，加上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八、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有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另公司網頁『經營理念』專區明示永續經營回饋股東善盡社會責任：以認真負責、誠信踏實的信念來經營企業，追求長期的穩健獲利以回饋股東，同時身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本公司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便促進企業與其他社會公民之間的和諧及諒解，並提升社群整體文化與發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且本公司經理人有簽署保密及誠信約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平時提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之採購及儲槽租賃合約皆有誠信行為條款；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之前，皆會先行評估其合法性、誠信經營等，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之公平。	皆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	V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本公司平時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倡企業倫理及員工誠實、守信等原則並將其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隨時提出建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於適當會議不定期宣達。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設有『員工時間』、申訴專線、申訴信箱，由總經理室及人力資源部兼職推動之。	皆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受理檢舉事項全由人力資源電子檔案記錄加密管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以偵查不公開原則了解檢舉事項，並持續觀察後續動向，加以確認檢舉人無因檢舉而遭受排擠問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頁設有『經營理念』專區。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平時即對商業往來廠商有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已揭露予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辦法訂定後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和董事，另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宣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群　　簽章

總經理：葉唐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8 年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訂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為除息基準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現金股利於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起開始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

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

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

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通過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執行情形：

已於 108/07/25 將第二次買回之公司股份 250,000 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7)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L1226*****	廖述群	45,381,318
董事	A1009*****	陳永清	41,399,064
董事	67569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瑜鎰	38,601,738
獨立董事	G1005*****	何國禎	36,553,974
獨立董事	93695	張智彥	36,368,213
監察人	73205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38,929,346
監察人	73205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誠	38,274,130

2.董事會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第十七屆 第十七次	108.01.24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因營運所需購買柬埔寨土地案 6.本公司簽署能源合作合約案 7.本公司擬增資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8.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成立全資孫公司案 9.本公司稽核主管、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兼任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職務事宜 10.本公司擬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第十七屆 第十八次	108.03.20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7.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9.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10.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3.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4.修訂本公司『108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案 16.本公司庫藏股以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7.擬定轉讓本公司庫藏股予經理人名冊案 18.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8 年度第 1 次開會決議事項 19.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選舉案 20.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1.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 22.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 23.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第十七屆 第十九次	108.05.08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6.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7.薪資報酬委員會改派委員案 8.因營運所需購買柬埔寨土地案 9.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成立全資孫公司案。 10.本公司能源事業處擬投資「雲林縣古坑鄉水碓段國有非公用水利用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事宜 11.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相關事宜 1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3.本公司為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第十八屆 第一次	108.07.05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相關事宜 6.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7.本公司擬替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險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第十八屆 第二次	108.08.08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6.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7.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8.子公司漾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背書保證額度展期換新事宜 9.本公司為漾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第十八屆第三次	108.11.07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6.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8.因營運所需購買 Bavet 土地案 9.能源事業處擬投資「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斗六大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事宜 10.為整合營運資產擬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案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2.本公司為漾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第十八屆第四次	108.12.11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 6.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8 年度第 2 次開會決議事項 7.訂立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監酬勞分配辦法 8.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本公司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觀 10.現金增資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11.因整合營運資產擬將 Bavet 土地出售予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12.能源事業處擬購買「昶恆公有行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事宜 1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4.本公司為漾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第十八屆第五次	109.03.23	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類別	議程日期	議　　程　　內　　容
		5.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 7.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董事會討論 9.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0.能源事業處擬參與「國有非公用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事宜 11.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成立全資孫公司 1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案 13.本公司為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 1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9 年度第 1 次開會決議事項 16.修正本公司章程 1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8.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9.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0.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2.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23.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權公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108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註 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張淑瓊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低於 2,000 千元	-	1,114	1,114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195	-	2,195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2,195				1,114 (註 1)		108.01.01~108.12.31	

註 1：投資柬埔寨及越南稅務及法律風險評估。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年度 / 金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審計公費(千元)	2,195	1,862	333	17.88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公司應將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年度截至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廖述群	-	-	-	-
董事	陳永清	-	-	-	-
	閎常國際(股)公司 (10%以上大股東)	-	-	-	-
	謝瑜鎰(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
	何國禎	-	-	-	-
	張智彥	-	-	-	-
監察人	利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曾鴻仁	-	-	-	-
	林忠誠	-	-	-	-
總經理	葉唐榮	-	-	-	-
副總經理	蘇坤明	-	-	-	-
副總經理	江書凱	-	-	-	-
協理	徐　謙	-	-	-	-
會計主管	梁世詮	-	-	-	-
財務主管	李明娟	-	-	-	-

註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9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及關係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26,593,949	38.52%	-	-	-	-	-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4,433,345	6.42%	-	-	-	-	-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2,797,326	4.05%	-	-	-	-	-
易豪群	810,000	1.17%	-	-	-	-	-
焦玉中	455,000	0.66%	-	-	-	-	-
張健均	331,813	0.48%	-	-	-	-	-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泉湧資產有限公司	310,000	0.45%	-	-	-	-	-
陳素惠	304,000	0.44%	-	-	-	-	-
張安泰	251,000	0.36%	-	-	-	-	-
姜君開	247,000	0.36%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9 年 4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69,468	69%	30,532	31%	100,000	100%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	4,000,000	100%	-	-	4,000,000	100%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6,298,770	100%	-	-	6,298,770	100%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1,700,000	100%	-	-	1,7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09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67.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金	無	經濟部67.10.11核准創立
67.11	10	20,500,000	205,000,000	20,500,000	205,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經濟部67.12.30核准增資
68.09	10	21,500,000	215,000,000	21,500,000	215,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經濟部68.11.13經新字第16262號函核准
72.10	10	23,112,500	231,125,000	23,112,500	231,125,000	盈餘轉增資16,125,000元	無	經濟部72.11.17經新字第24479號函核准
75.11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128,875,000元	無	經濟部76.01.09經(76)商00904號函核准
76.10	10	52,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	520,000,000	現金增資16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6.09.20台財證(一)第15785號函核准
7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80,000,000元	無	證期會77.09.23台財證(一)第9094號函核准
86.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3,000,000	1,230,000,000	現金增資430,000,000元	無	證期會86.10.13台財證(一)第74644號函核准
95.04	1.12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00,000	1,819,000,000	私募增資65,968,000元	無	95年4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5.06	1.97	200,000,000	2,000,000,000	197,130,000	1,971,300,000	私募增資30,003,100元	無	95年6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繳款完成
96.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8,995,500	689,955,000	減資1,281,345,00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60026346號核准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0,030,432	700,304,320	盈餘增資10,349,320元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19 號核准
98.08		200,000,000	2,000,000,000	69,034,432	690,344,320	庫藏股註銷9,960,000元	無	金管證交字第0980034692 號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69,034,432	0	69,034,432	130,965,568	20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3	132	20,753	25	20,913
持有股數	0	4,131	34,554,971	34,346,542	128,788	69,034,432
持股比例	0%	0%	50.06%	49.75%	0.19%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65	901,926	1.31%
1,000 至 5,000	3,913	8,568,340	12.41%
5,001 至 10,000	638	5,116,990	7.41%
10,001 至 15,000	219	2,790,930	4.04%
15,001 至 20,000	111	2,040,546	2.96%
20,001 至 30,000	97	2,484,541	3.60%
30,001 至 40,000	45	1,608,478	2.33%
40,001 至 50,000	35	1,617,340	2.34%
50,001 至 100,000	59	4,303,356	6.24%
100,001 至 200,000	19	2,611,552	3.78%
200,001 至 400,000	7	1,900,813	2.75%
400,001 至 600,000	1	455,000	0.66%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0,000	1.17%
1,000,000 以上	3	33,824,620	49%
	20,913	69,034,432	100%

特　　別　　股

109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不適用		
合　　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8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閎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26,593,949	38.52%
泰禹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保羅	4,433,345	6.42%
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定愷	2,797,326	4.05%
易豪群	810,000	1.17%
焦玉中	455,000	0.66%
張健均	331,813	0.48%
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泉湧資產有限公司	310,000	0.45%
陳素惠	304,000	0.44%
張安泰	251,000	0.36%
姜君開	247,000	0.3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5.1	22.25	23.85
	最低		19.6	17.90	16.90
	平均		23.18	19.38	21.2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54	14.11	截至109/4/30刊印日，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分配後		尚未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1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9,034,432	69,034,432	
	每股盈餘(追溯前) (註3)		1.96	1.72	
	每股盈餘(追溯後) (註3)		1.95	1.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5	1.52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1.83	11.27	
	本利比 (註6)		14.05	12.75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7.12%	7.84%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目前為產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成長、長期財務規劃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及保障股東之權益，並顧及健全財務結構及可能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等綜合考量下；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可分配盈餘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三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6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9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0,344,3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6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填列。

註二：109年未公開財測，無須揭露109年預估資訊。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　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業經109.3.23董事會通過擬配發資訊如下：(1)擬配發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438,46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5,438,468元，與108年度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現金)	5,438,468
董監酬勞(現金)	5,438,468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紅利(現金)	4,722,586
董監酬勞(現金)	4,722,58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109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2 月 18 日
買回區間價格	20.55 元至 21.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216,24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0,000 股 （已於 108/07/25 將第二次買回之公司股份 250,000 股全數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一：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第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第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存續期間		
履約方式（註 3）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已執行取得股數		
已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註 3)			不適用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109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註 1）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註 2）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109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 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4)
經理人			不適用									
員工 (註 3)			不適用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未有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如下所列

1、G801010 倉儲業。
2、JE01010 租賃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A102060 糧商業。
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7、D401010 熱能供應業。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本公司主要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近年主要業務為化學品與油品儲槽出租業務，提供位處台中港石化碼頭專區之儲槽，租予進出口需求業者使用儲轉，本公司服務內容包括附屬設備提供、輸送操作、數量與品質管控、工安監督、港區資訊服務等。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成立能源事業處，與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同以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而收取長期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為主要營業內容。

3.子公司和震豐(股)公司創立於 99 年 7 月 2 日，投入商用不動產投資之列，於台北火車站商圈的壽德大樓投資案中獲得亮眼的成績，踏穩商用不動產投資的第一步，除了持續找尋國內具投資潛力之商業不動產，如辦公大樓、素地、建地、科技園區廠辦及賣場等，亦將地上權、不動產相關之金融商品，及危老條例法規及模式可行性納入研究。未來主要選擇標的為優於市場一般租金水準投報率並有潛在增值空間之商業不動產，並以大台北地區為首要考量，並新增加對於國外不動產的涉獵，例如政經環境相對安定的日本。

4.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以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進而收取長期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為主要營業內容。

(二)產業概況

化油槽倉儲服務：

臺灣早期為石化王國，不過由於臺灣四面環海且缺乏天然資源

，石化工業所需之中上游原物料多自國外進口，而所生產出之產品，除部分提供國內的需求外，出口仍佔多數，因此對於貨品的進出口需求相當龐大；但除了少數大型石化業者本身會因其營運規模而自行興建碼頭及港埠儲槽外，一般中小型石化廠或石化品進出口貿易業者並無能力亦無必要投入此硬體資本支出，使得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市場具有一定商機潛力。

高雄港為臺灣主要之貿易港口，因此早期港埠石化儲槽以高雄港為主，其中又以中油前鎮儲運站最具規模。然而高雄港位處本島南部，對中北部的石化業者而言，不利於時效及運輸成本，因此臺中港港埠石化儲槽的加入不僅滿足了中北部業者的需求，甚至開發出新的需求，吸引不少石化業者至中部設廠。在台塑麥寮六輕陸續開工及臺北港開港後，對於國內港埠石化儲槽供需亦有所牽動。

不過，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大型石化工業的發展，加強石化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的整合，吸引不少國內石化業者前往投資，又因國內環保、工安議題等的不確定因素所致，對國內石化產業形成一股外推的力量，加上全球總體經濟成長受反全球化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不僅造成國內石化長期展望受到限制，亦不利於國內港埠石化倉儲業者的發展。同時，大量的東南亞及大陸港埠石化儲槽於近年內相繼完工提供服務，區域內的港埠石化儲槽數量已有供過於求的壓力浮現。

目前國內港埠石化儲槽業者除提供國內石化工業需求外，亦著眼於因臺灣優勢地理位置所衍生的亞洲區域內轉口市場的商機。「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規劃於高雄港外海堤填築新生地興建能源、石化原料之儲運中心，目前已開始陸續興建中，期望對於臺灣整體港埠石化儲槽產業帶來正面的影響。

能源事業處：

台灣石油等能源類天然資源匱乏，歷年來能源進口依存度高達97%之上，如何提高再生能源比例一直是各界關注之焦點。未來石油將不再成為主要的能源來源，相較之下，具有環保機能的太陽能，占能源供應比重將會持續提昇。太陽能光電具環保無污染、可永續利用、安全、便利與普遍性，太陽可以作為人類永久性的能源，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之優點，近十幾年以來蓬勃發展，每年全球裝置容量均大幅度成長；其缺點為建置成本偏高，裝置區域受限與容量因素偏低（Capacity factor），發電易有變動性及不確定性，以及初期投資金額高昂，及建置須使用大量土地面積等。

台灣屬海島型國家，地小人稠，工業生產與經濟活動密集又活絡，能源消耗量龐大，導致97%以上能源需靠進口。台灣大規模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幾乎已達飽和狀態。因此，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的建置範圍，逐漸擴大到鹽灘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土地、水域空間、已封存之掩埋場及受汙染土地、休耕農地等，顯見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若能全面盤點閒置之土地，並兼顧能源使用與設置地點環境及景觀之永續發展，將使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有大幅成長。基本上，能源的開發與利用，必須與環境相容，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精神。

在太陽能光電發電技術面，各國科學研究團隊競相投入新穎材料及新製程的試驗，以追求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矽晶技術，穿隧式異質接面太陽電池技術是近來新型高效率太陽電池的焦點之一。其結構簡單，為一鈍化接觸結構，還結合了異質接面太陽電池的優點，具有傑出的表面鈍化能力及載子選擇性，加上氧化矽層與多晶矽的搭配，具高溫穩定性，未來發展具有相當大的潛力。而在模組技術方面，輕量化太陽光電模組技術以光波導材料替代傳統玻璃並達到自潔效果，性能上以廣角吸光提升發電量，波導材料替代傳統玻璃達到輕量化，金屬背板強化機械負荷，並應用於太陽能步道、太陽能隔音牆、太陽能建材等，屬於特殊結構與應用之模組產品。

在政策面，為達2025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20%的目標，政府除積極擴大推動各項政策與機制外，也希望透過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優化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提升政策推動的效能。該條例本次朝「開源」、「多元」及「簡便」三大面向進行修法：以需求誘導供給，增加再生能源設置量；放寬再生能源範疇，並增加及保障多元綠電使用方式；簡化申請程序及增加併網彈性，並解決台電饋線不足的問題。

我國立法院於108年4月12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定下2025年再生能源達27GW的目標。這是《再生能源發展條例》2009年通過後第一次大修。修正內容如下：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重點	
目標量	長期：2025年達27GW(2,700萬瓩)。
	短期：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
鼓勵綠電自由市場	直轉供(綠電市場) 與躉購*併行，可相互轉換。
公家機關與用電大戶設置綠能	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再生能源、儲能設備、購買綠電(憑證)、代金四選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在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者要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儲。
簡化措施與併網規定	2,000瓩以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由地方政府認定，簡化申讀程序。
	自用發電設備未達2,000瓩者，業者得自行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
獎勵技術	增加再生能源資源盤點、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再生能源熱利用（如太陽能熱能利用、生質能燃料等）。
公民參與	獎勵民眾參與發電的合作社、社區公開寡集的公民電廠。 獎勵原住民族地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
＊躉購制度：由台電公司與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簽約，以固定的優惠價格保證收購再生能源發電量20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以倉儲服務業而言，在既有儲槽區軟硬體設施內，其所需之管理技術及相關附屬設備業已相當成熟。本公司為維持高品質倉儲服務水準，以降低操作工安風險、減少不必要之客戶貨品損耗，及避免貨品洩漏或品質變異風險，首先專注於人員專業訓練，除落實各項管理制度外，如ISO9001、14001、OHSAS18001&CNS15506，以

及成為CDI-T(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Terminal)會員之一，並使同仁取得相關證照，再輔以各項定期或不定期內外部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廠區內外各項異常事件或事故案例分析，促使第一線操作同仁能將行為安全意識內化到各項操作流程中，以維護同仁操作安全，同時提供客戶高品質之專業倉儲服務。

再者，本公司每年度並編列適當軟硬體設備維修保養及更新預算，以維持整體倉儲服務系統最佳適用性，亦順應管理技術之變化逐步引進新產品、新技術應用於倉儲服務流程中，如控制室儀控系統整合、儲槽維修新工法等，以現代化既有儲槽區軟硬體設施及其服務流程。

以能源事業處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著重於開發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太陽能產業相關供應鏈在台灣從上游到下游廠商相當完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此一優勢，並以高標準施工品質為客戶打造優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輔以發電智慧監控系統即時管理位於各地之發電設備，以最快時間因應各發電系統突發情形，藉以創造長期穩定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本公司並將隨時注意太陽能產業技術及產品動態，與優質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廠商密切合作，順勢逐步引進最能符合各項新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需求之零組件及管理監控技術，以確保長期穩定之系統發電產出。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太陽能以外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如生質能等，以建立新型態再生能源價值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化油槽倉儲服務：

1. 提升化油槽事業處營收穩定度
   (1) 配合油槽客戶需求將設備配置最佳化
   (2) 調整客戶組合，長期價值最大化優先
   (3) 專業服務創造差異化，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4) 加強與客戶互動，掌握市場訊息，提前因應
   (5) 配合客戶長期需求建立第二儲槽區
2. 制訂績效導向之獎酬政策，及適當在職訓練，持續提升同仁專業能力
   (1) 技術職同仁技術能力認定辦法
   (2) 變動型年終獎金方案

(3) 股票型獎酬方案
(4) 輪調及在職訓練計畫
(5) 精進績效考核制度

3. 操作零工安
(1) 持續更新軟硬體及優化標準作業程序
(2) 落實設備定期檢測及保養維護
(3) 提升行為安全意識，鼓勵提案改善
(4) 提高操作自動化程度與多重防呆措施

能源事業處：

1.短期計畫
(1)積極開發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國內外案源，促進業務成長。
(2)購買或承接已售電之案場，減少建置的時間及申請相關流程。
(3)與優質EPC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確保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品質、成本、時程以及運轉與維護的可靠性。
(4)持續進行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優化，降低案場之行政管理、維運及保險等費用，提升發電系統投資報酬率。
(5)有效運用及管理太陽能光電發電監控系統，以提升長期發電效益及合理增加使用年限。

2.長期計畫
(1)掌握與開發優質的太陽能發電案場，善用綠能融資，以優質設備及管理系統提高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報酬率。
(2)與優質上下游廠商合作，直接或間接投資國內外大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
(3)與策略夥伴密切合作，持續關注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之關鍵技術如生質能等，以建立新型態再生能源價值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化油槽倉儲服務：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445,673 仟元	100	430,678 仟元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石化工業在臺灣經濟發展中，一直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市場對於港埠石化儲槽儲轉服務的需求也一直都存在，國內可提供港埠石化儲槽儲轉服務的港口有高雄港、臺中港及基隆港（含臺北港），其中以高雄港及臺中港的營運規模較大且投入時間較早，臺北港則於近年才加入競爭行列。由於高雄港與臺中港的地理位置因素，各自所服務之對象有自然地理區隔，彼此競爭的態勢並不明顯，臺北港雖然營運規模較小，因其地理位置之故，對臺中港的業務有較顯著之影響。

由於國內石化產業外移及全球總體經濟成長趨緩的關係，國內石化品的儲轉量較往年已有明顯地減少；而這兩年的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接連對全球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全球不景氣將嚴重影響石化品的需求，再加上近期原油價格的大幅波動，未來石化品的前景仍有相當多不確定的因素存在。

位於臺中港西碼頭的石化品倉儲專用碼頭區，目前有6家倉儲業者，共165座總容積超過60萬公秉之各式儲槽提供對外租賃服務，另有業者已開始新設儲槽的工程，而高雄港洲際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亦已進行中，未來一到年陸續完工後，國內港埠石化倉儲租賃市場或會有新的供需變化。

為降低外部環境因素對本公司的衝擊，近年來除了逐步提升軟硬體設備儲轉能力，強化操作人員素質及職能，並取得多項國際認證資格，期望成為客戶有石化品儲轉需求時的首選外，亦逐步調整客戶結構，積極尋求與國內外知名石化業者及大型貿易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提高長期且穩定度高之客戶比例，將市場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低。

此外，本公司一直以來深耕港埠石化儲槽租賃儲轉服務，於業界早有口碑，長期專注本業之經營能力亦受到客戶的高度

信賴，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區域內具有發展潛力之地點，以尋求擴大本業規模之機會，以本業維持長期且穩定的發展為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1)專注於港埠石化儲槽租賃業務近30年，與多家跨國企業長期配合，擁有豐富的操作經驗與實績，業界風評佳。

(2)擁有專用碼頭及不同規格、容積、材質之彈性化儲運設備，可充分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3)所有作業均由自聘專業人員負責，內部管理充分落實，並取得多項國際驗證資格(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 CNS15506、CDI-T)，提供高品質儲轉服務。

(4)自由貿易港區有利吸引國外客戶進儲。

(5)臺灣地理位置佳，且臺中港港區腹地大，較其他港口而言，仍有一定優勢。

B.不利因素

(1)國內社會環境氛圍對石化產業接受度降低，整體石化產業發展受到限制。

(2)國內外環保意識日益增強，諸如要求降低空氣污染、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等，致使開發新儲槽環境影響評估難度及成本皆增高。

(3)環保、勞動及勞安相關法規趨嚴，持續墊高營運成本。

(4)化學品儲槽受整體石化產業近年產能過剩及價格競爭影響，導致提升客戶租金費率不易，或客戶退出特定品項市場而退租。

(5)對岸積極設立並推廣自由貿易區，擠壓我方自由貿易港區優勢，加上兩岸交流趨緩，招商吸引力下降。

(6)儲槽使用期間漸增，維修保養成本日益浮現。

(7)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接連對全球經濟造成相當大的衝擊，不景氣將嚴重影響石化品的需求量。

C.因應對策

(1)維持硬體設備妥善率並持續提升操作人員職能。

(2)增加設備儲轉彈性，以因應客戶不同業務需求。

(3)強化工安、操作流程及監控系統。

(4)持續提升設備標準以符合未來環保要求。

(5)尋求區域內合作機會以擴大客源、降低風險。

(6)積極與政府相關單位聯繫，反應產業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案。
(7)權衡公司內外部資源，積極拓展其他業務的機會。
(8)持續開發新的服務項目，以減少營收受到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

能源事業處：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	47,162 仟元	79	45,002 仟元	100
柬埔寨	12,390 仟元	21	N/A	N/A

108年度 – 台灣區域	
能源事業處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kW)	7,754
各縣市躉購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註)	3,435,164
裝置容量市佔率	0.23%

能源事業處太陽光電總發電量概數(度)	9,049,387
各縣市購入太陽光電總度數(註)	3,806,641,381
發電量市佔率	0.24%

108年度 – 柬埔寨	
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kW)	5,200
太陽光電總發電量概數(度)	5,030,040

註：1.資料來源
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07&cid=164&cchk=1878dc90-ab48-4069-b940-2014dd410bef
2.以上能源事業處營運實績係合併報表數字。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國際能源總署（IEA）2019年10月發布《2019年再生能源市場報告》，預估2019~2024年的5年間，全球再生能源發電量將再增加1,200GW，相當於美國目前發電量的總和，驚人的成長歸因於全球政府鼓勵政策，且隨著技術成熟，再生能源的發電成本不

斷降低。

太陽能產業在政策鼓勵與供應鏈價格持續下降的推波助瀾下，全球需求預計將繼續正成長，2019年全球市場規模預計成長8.9%到112.8GW，展望 2020 年，TrendForce 旗下綠能研究（EnergyTrend）評估的全球市場三大趨勢來看，市況持續好轉，產業會在持續的變動當中逐漸穩定成熟。

(1) 趨勢一：2019 年海外布局，2020 穩中求進。
(2) 趨勢二：矽晶圓尺寸三強鼎立，模組技術百家爭鳴。
(3) 趨勢三：組串式逆變器全球市場出貨占比急速增加。

台灣地區2019年太陽能新增安裝量持續創下歷年新高，相較2018年同期，成長超過36%。隨著地面型專案布局陸續展開，未來幾年成長動態仍可持續。TrendForce綠能研究(EnergyTrend) 最新調查顯示，至2019年九月底累積裝置量已達3.8GW，展望2020年台灣太陽光電市場，如要達成累積裝置量達6.5GW的目標，平均每季度新增併網量至少要在550MW以上。2020年新版躉購費率整體微幅下調3%，主要是為現有規劃中的中大型專案在明後年大量併網做準備，2020年台灣太陽光電市場將呈現三大趨勢：

(1) 趨勢一：土地整併持續，饋線與高壓建置仰賴EPC合作。
(2) 趨勢二：模組廠拉高內需市場佔比，價格持續微幅下探。
(3) 趨勢三：海外逆變器廠商加入戰局，逆變器保固年限提高、競爭加劇。

以太陽能產業鏈中下游角度來看，台灣除了欠缺上游，電池以下包括模組再到電廠，自給率超過85%，若2025年達到目標裝置量20GW的國家政策目標，年發電量目標達250億度電，太陽能業者估計，將可創造約1.2兆元投資，以台灣超過85%自給率，等於台灣將有1兆元市場。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型態主要有三類，包括: 屋頂型(如: 廠房、農舍、大樓及公有行舍等)、地面型(如休耕農地、鹽灘地、汙染地、地層下陷地區、水利用地、遮雨棚及垃圾掩埋場等都可以設置)、水面型(如: 湖面、水庫、埤塘等水面上亦可設置)。

由於北部地區日照比中、南部少20%~25%，往昔太陽光電的設置量有八、九成都集中在中、南部，如今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對於苗栗以北及外島地區，給予費率加成15%的優惠，對於

苗栗以北地區投入太陽能光電有更高的吸引力。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關係良好,有利於取得適當之融資成數與利率。

(2) 本公司所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主要元件(如模組、逆變器、支架等),多數為台灣一線大廠製造生產,可以掌控生產成本、品質、出貨交期及後續維運服務,以提升案場整體價值為首要目標。

(3) 與經驗豐富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廠商合作,無論是案場規劃、建置、環境安全、及與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等均有良好合作關係,使太陽能光電系統能如期如質完成安裝與發電。

(4) 多元之業務開發模式,包括自行開發、EPC提供合作案、開發商提案、參與公開標案,及直接買賣現有營運中案場。

A.有利因素

(a) 政府提供保證收購的躉購費率(Feed-in-Tariff, FiT)機制,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目標明確,使太陽能發電產業得以穩定發展。

(b) 台電持續推出併網措施,為饋線不足以容納太陽能系統併網的地區提出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以提高民間太陽能併網容量。

(c) 綠色消費意識抬頭,促使國際品牌大廠樂意提升產品設計、生產製造到物流運送各環節之再生能源電力使用比例,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與品牌形象。

(d) 太陽能本身及附屬產業持續發展,如太陽能電池發電效率提升使得太陽能發電成本與傳統石化燃料發電成本日益接近,減少各國政府補助之財政負擔。

B.不利因素

(a) 大型企業及公有行舍屋頂已趨近飽和,地面型案件不易取得,水域型太陽能法規及實務操作條件尚未成熟,使得投資業者躊躇不前仍保持觀望的態度。

(b) 新進競爭者積極加入太陽能產業,壽險公司及國內外上市公司等機構挾資金優勢,競逐國內有限標的。

(c) 建置太陽能系統技術門檻較低，一些小型的EPC業主紛紛加入此行列，導致案場建置品質參差不齊。
(d)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能躉購費率有逐年下滑趨勢。
(e) 天然災害的肆虐(如: 颱風及地震等)，將影響投保產物保險費率，保險成本變動因素較無法掌控。

C.因應對策

(a) 長期關注國內外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政策走向及市場變化，並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密切配合，共同開發優質標的案場。
(b) 隨時掌握業界技術應用脈動，漸次引進新產品、開發新技術於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提高整體穩定性及發電效能。
(c) 建置案場前有長期完整的規劃，提高案場的品質，降低天然災害對設備的損害及營收中斷之風險，進而降低產物保險費率之波動性。
(d) 有健全的財務規劃，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及善用政府綠能融資資源，合理降低整體資金成本，進而提升投資內部報酬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非製造業，主要業務為化油槽倉儲服務業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案場，故不適用。

	年				年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不適用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103,845	21%	無	E	109,559	23%	無				無
2	E	81,985	16%	無	G	80,706	17%	無				無
3	H	90,435	18%	無	H	45,002	9%	無				無
4	D	40,503	8%	無	D	43,263	9%	無				無
	其他	188,457	37%		其他	197,150	42%		其他			
	銷貨淨額	505,225	100%		銷貨淨額	475,680	100%		銷貨淨額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以上為合併財報數字。

3.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 產能為 kW，產量為售電仟度數，產值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能源事業處	12,954	14,079	28,431	7,754	8,484	19,891

註 1：以上為合併財報數字。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量為售電仟度數，銷值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能源事業處	9,049	47,162	5,030	12,390	8,484	45,002	N/A	N/A

註 1：以上為合併財報數字。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4月30日

年度		107 年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21	21	21
	業務人員	4	4	4
	直接人員	41	42	43
	合計	66	67	68
平均年歲		39	40.5	41
平均服務年資		8.7	9.6	9.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	5	5
	大專	41	43	43
	高中	18	17	18
	高中以下	2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市環保局）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 年 11 月 23 日派員至本公司臺中港西二槽區執行排放管道（P007）異味污染物稽查檢測，經檢測結果其異味測值為 1,300，不符合排放管道高度 h≦18 排放標準 1,000，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無。
處分日期	107 年 3 月 8 日	
處分字號	中市環空字第 1070022019 號（裁處書字號：20-107-030016）	
違反法規內容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處分內容	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1.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規定，倘若本公司再違反上開同法第一項規定，將會被處以壹拾萬元以上至貳仟萬以下罰緩。 2. 排放管道與廠區周界異味檢測費用約為新臺幣 6 萬元。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07 年度 3 月份派員檢查並維護保養廠區各處排放管道，並每月定期派員檢查與維護保養。 2. 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放管道（P007）及廠區周界異味檢測事宜，並將相關改善結果發文至市環保局申請核備。	

(二)本公司對污染之防制情形如下：

1.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之經費支出資訊：

本公司極為重視服務品質、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自民國（以下同）85年度起初陸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以持續提供客戶儲轉石化產品之高品質服務，同時兼顧品質與環境

保護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各管理系統導入歷程與執行現況，茲分別說明如下：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本公司原於85年度導入ISO 9002管理系統，後於88年度終止該管理系統驗證，改導入ISO 9001管理系統並持續更新系統文件與精進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維持管理系統有效性。因此，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取得ISO 9001：2015管理系統轉版證書後，於108年3月6日通過該管理系統定期追查事宜。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86年度導入ISO 14001管理系統並持續更新系統文件與精進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維持管理系統有效性。本公司於106年8月7日取得ISO 14001：2015管理系統轉版證書後，於108年3月6日通過該管理系統定期追查事宜。

OHSAS 18001 & CNS 1550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本公司於102年度導入OHSAS 18001 & CNS 15506管理系統並持續更新系統文件與精進標準化作業流程，以維持系統有效性。本公司於108年1月3日通過管理系統文件審查，並於108年1月8日通過該管理系統換證評鑑事宜。

CDI-T（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協會驗證：

本公司於100年10月加入CDI-T（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Terminal）協會之會員；並定期每三年委託該協會指定機構執行本公司石化碼頭儲轉業務之管理與技術問卷勾稽業務。本公司透過歷年勾稽結果擬定相關改善計畫，藉以持續改善作業區域之儲轉設備與精進標準化作業流程。本公司於107年6月19日取得CDI-T證書。

本公司於108年度內有關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經費支出如下表所示：

序號	類別	項目	費用（新臺幣：元整）
1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規費	348,349
2	政府規費	西五槽區海洋油污染計畫相關資料審查規費	62,800
3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職安衛檢驗規費	49,290
4	政府規費	西二、西五槽區消防檢修申報規費	40,000
5	設備購置	西二槽區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整治費用	2,353,126
6	設備購置	西二、西五槽區消防器材與設備維護及更新費用	520,647
7	設備購置	西二、西五槽區個人防護具及應變器材購置費用	1,228,336
8	環保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2,779,735
9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儲槽非破壞性檢測費用	2,152,306
10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 ISO、OHSAS 管理系統定期追查費用	209,000
11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環安衛檢測費用	1,137,316
12	職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人員健康檢查費用	115,850
13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儀器校驗、維護保養費用	253,800
14	環安衛支出	西二、西五槽區環安衛雜項支出費用	667,716
總計：			11,918,271

2.環保、職業安全與衛生具體措施：

(1)截至 108 年度為止，本公司臺中港西二槽區設置 17 座內浮頂儲槽，前、後灌裝作業區設置 2 套冷凝回收系統，另於固定頂儲槽區設置 3 套冷凝回收系統，本公司臺中港西五槽區灌裝作業區已設置 1 套冷凝回收系統，各座冷凝回收系統之揮發性有機物（以下簡稱：VOCs）削減率達 85%以上。

(2)臺中港西五槽區以內浮頂型式之儲槽，以有效抑制 VOCs 逸散。

(3)儲槽內殘液經抽乾至 1 公秉殘液桶後，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

處理機構協助處置，以避免殘液儲存於污水暫存池中，因滲漏而間接造成地下水污染。

(4)臺中港西五槽區儲槽第一類與第二類毒化物之儲槽本體、灌裝作業區以及泵浦區共設置 18 組毒化物氣體偵測器及 3 套偵測警報設備，藉此系統可即時偵測毒化物之異常洩漏。

(5)本公司臺中港西二、西五槽區每年定期執行固定污染源冷凝系統 VOCs 削減率檢測、每季定期執行設備元件洩漏等檢測作業，藉以掌握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臺中港西五槽區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暨環境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結論，每年定期執行空氣品質以及廠址東、西兩側地下水監測井之監測作業，藉以監控空氣及地下水品質不因儲轉作業而有惡化之情形。

(6)市環保局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同意備查本公司臺中港西二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定稿本，本公司自 106 年度 4 月份委託專業技術團隊執行臺中港西二槽區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計畫，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3 月 29 日以及 107 年 10 月 1 日，提送歷次進度報告至市環保局審查，本案控制場址地下水整治成效符合預期成果。然因市環保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發函要求將廠址外北側污染改善作業納入原控制計畫併同執行改善作業，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 日提送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第一次變更）定稿本（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經市環保局同意備查。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委託專業技術團隊持續執行場址污染整治工程並定期監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以檢視本計畫執行過程之整治成效。市環保局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完成本計畫第一次進度報告審查，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市環保局另於 108 年 9 月 2 日發文同意本計畫第一次進度報告備查。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95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無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生日慶生及旅遊、發放福利津貼。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位需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並於民國100年及101年接受TTQS評核獲得通過門檻的肯定，期望能在持續改善與進步的理念下，提供同仁高品質的學習環境。

(1)108年度相關訓練實績如下表：

訓練類別	課程數	人次	訓練時數	費用
管理才能	7	7	205	$78,000
操作技能	28	52	951	$191,200
語文學習	2	10	296	$241,000
新進人員	12	9	657	$0

(2)財務人員、會計人員與稽核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2人

b.稽核人員如何改善受查單位營運效果及效率：1人

c.舞弊案例談如何預防舞弊及心證形成研習班：1人

d.如何有效率達成法遵/報導/營運稽核及自評四項目標：2人

3.退休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維護勞工權益，並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同仁皆可用電話、電子信箱或面談方式向公司反映

意見，公司會針對同仁提出的意見於期限內給予正式答覆，藉以讓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員工關係更良好。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並訂有員工道德及行為守則，做為全體同仁行為的依循指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2)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及要求員工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員工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3) 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愛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遵守公司各項規定，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絕對保守本公司之機密。
- 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賭博、奢侈、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以誠相待，公私分明，互相尊重，協力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 所有專職員工非經董事長准許不得在外兼職。
- 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掌理之文件、圖面、函電、資料等。
- 對一切公物應加愛惜使用、不得浪費

6.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並有性騷擾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同仁遵循。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行為安全推展計畫：本公司自 106 年第 4 季起頒布行為安全機制部門競賽管理辦法，以鼓勵同仁自發性提報提案改善單與虛驚事件，以持續改善不安全工作環境與降低作業風險。本公司於 108 年度共計有 238 件提案改善單、68 件虛驚事故，本公司除提供各項提案改善所需資源與經費外，亦對於虛驚事件之基本原因、間接原因與直接原因予以探討與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杜絕發生重大異常事件之風險。

(2)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108年度評估結果顯示，尚有45%同仁不清楚職場不法侵害危害的相關管制措施。本

公司將持續落實與宣導有關入廠管制措施、工作環境改善、申訴管道、教育訓練等之改善及管理措施，並持續蒐集相關不法侵害之資訊，於109年度再次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調查及分析時，可以更精確評估各項職場不法侵害之潛在風險並研擬相關可行之方案，藉以建立更良善之工作環境。

(3) 員工年度健康檢查暨特殊危害健康檢查計畫：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於108年5月24日完成一般體格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其中，一般體格檢查數據顯示，BMI指數異常情況有逐年降低之情形；高血壓及腰圍異常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特殊危害健康檢查管理級數屬三級管理共計有3人（7.5%），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提供上述3位同仁公假並全額補助門診費用，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依其結果實施分級管理。

(4) 異常工作負荷評估計畫：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內容， 108年度評估結果顯示建議面談者有3人（7.5%）、需要面談者有1人（2.5%）。由本公司提供公假並全額補助門診費用，請同仁至職業病專門科門診並由醫師提供面談及健康指導。

(5) 肌肉骨骼危害預防計畫：本公司108年度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評估結果顯示：肌肉骨骼傷病確診數有1員（2.5%），其因為該同仁未注意集液坑凹槽而踩空，造成腳踝扭傷紅腫。本公司以鐵網覆蓋槽區內集液坑凹槽，避免人員再發生類似危害。

此外，評估結果在3分（EMQ）以上，疑似有危害者有2員（5%），皆為3級（劇痛）程度，建議透過健康諮詢或回診探詢原因，除宣導人力搬運40公斤以上之重物（管、閥件等…）應使用堆高機或其他搬運設備（以機械動力為主、人力為輔概念施作），避免人員肩、背、腰部損傷。本公司亦於108年度購置2台全新堆高機。以供西二、西五槽區同仁使用。

評估結果在2分（EMQ）以下，無危害分類者有37（92%）員，將持續於109年度進行評估與追蹤。

(6) 本公司108年度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目標與方案，彙整如下：

西二槽區

政策	目標	標的	方案
職業災害預防：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職場，人員發生傷害與疾病之預防。	維持設備完整性	減少因管線腐蝕造成危害物洩漏發生次數≦1 次/年	槽區 B、C、E 區進出管鏽蝕汰換
	維持設備完整性	減少因欄杆鏽蝕造成人員跌倒發生次數≦1 次/年	儲槽區內扶手欄杆更新及管路跨橋設置
	維持設備完整性	減少因儲槽腐蝕造成危害物洩漏發生次數≦1 次/年	一般化學儲槽內、外部定期檢查
	減少人員傷害與工時損失	避免人員遭受墜落砸傷事件≦1 次/年	相關建築物、灌裝台、防溢堤水泥剝落整修
滿足客戶需求：儲轉安全及品質百分百及迅速反應顧客需求	降低貨品洩漏風險及設備現代化提升	減少因壓差液位計誤差過大,造成危害物洩漏及污染發生次數≦2 次/年	儲槽雷達波液位計
	降低貨品洩漏風險及設備現代化提升	減少因電腦液位系統失效,造成危害物洩漏及污染發生次數≦2 次/年	增設儲槽獨立系統高液位感知器
	降低貨品洩漏風險及設備現代化提升	減少因設備操作介面過於老舊,造成危害物洩漏及污染發生次數≦3 次/年	控制室儀控系統整合
環境污染預防：減少資源的濫用，降低污染及能源的消耗	降低管線洩漏風險	減少危害物洩漏頻率≦2 次/年	卸收軟管汰換
	減少 VOCS 逸散及增加儲槽儲存貨品安全與品質	降低儲槽貨品含水量高於標準≦1 次/年	儲槽槽壓自動氮封系統
遵循適用法令：符合環安衛法令與規章及其要求事項	符合法規要求	符合消防法規要求,避免消防設備過於老舊異常	消防泵浦控制盤面汰換及整合
善盡社會責任：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維持設備完整性	減少可燃性氣體洩漏件數≦1 次/年	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汰換
環境污染預防：減少資源的濫用，降低污染及能源的消耗	增加操作安全減少環境污染	確保儲槽呼吸閥 VOCs 逸散作動功能正常(呼吸閥異常洩漏≦1 次/年)	儲槽呼吸閥檢修

西五槽區：

政策	目標	標的	方案
善盡社會責任：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1.提昇高壓球槽設備安全	降低高壓球槽儲轉風險（高壓球槽外洩≦1 次/年）	球槽開放檢查
善盡社會責任：以零污染、零事故為目標	2.確保儲槽船卸作業操作安全	降低船卸作業危害(船卸軟管洩漏≦1 次/年)	船卸作業軟管汰換
滿足客戶需求:儲轉安全及品質百分百及迅速反應顧客需求	3.符合貨品儲存品質及儲槽安全	降低儲槽貨品洩漏危害(貨品洩漏污染≦0 次/年)	灌裝流量計汰換
滿足客戶需求:儲轉安全及品質百分百及迅速反應顧客需求	4.符合貨品儲存品質及儲槽安全	降低儲槽貨品洩漏危害(貨品洩漏污染≦0 次/年)	化油槽雷達波液位計、溫度計汰換
環境污染預防：減少洩漏事件	5.降低可燃性物質洩漏危害	降低可燃性物設備洩漏（設備洩漏事件≦1 次/年）	化槽高液位警報增設

政策	目標	標的	方案
遵循適用法令：符合環安衛法令規章及其他要求事項	6.符合環保法規 汰舊換新提升操作安全，鍋爐燃燒效率，減低維修費用	降低空氣污染危害 (空氣污染超標≦1 次/年)	小型鍋爐汰換(燃氣)
遵循適用法令：符合環安衛法令規章及其他相關石化法規要求事項	7.提昇油槽設備安全	降低油品儲轉風險 （油槽外洩≦1 次/年）	油槽外側底部防蝕處理
落實持續改善：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環安衛管理制度	8.降低電氣設備感電危害	降低電氣設備感電危害 （感電事件≦0 次/年）	廠區防爆電氣接頭逐步汰換
落實持續改善：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環安衛管理制度	9.提升作業人員夜間操作安全	降低設備造成人員受傷事件 （人員受傷事件≦1 次/年）	夜間照明設備(維修更換LED)
落實持續改善：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環安衛管理制度	10.提升作業人員操作安全	降低設備造成人員受傷事件 （人員受傷事件≦1 次/年）	堆高機汰換
落實持續改善：持續維護與改善工作環境，落實環安衛管理制度	11.確保儲槽消防設備操作正常	確保儲槽消防滅火設備正常 （消防設備每月灑水測試異常次數≦1 次/年）	槽區消防管線維修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7 年度	108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1.勞資糾紛狀況	無	無	無
2.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3.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4.公司因應措施	無	無	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儲轉契約	A	107.03.16~108.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B	106.03.01~108.12.31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儲轉契約	C	107.07.01~108.06.30	儲槽儲轉服務	無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契約	甲	107.04.22~126.04.21	太陽能發電	無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契約	乙	105.08.30~125.08.29	太陽能發電	無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契約	丙	105.02.03~125.02.02	太陽能發電	無
太陽能發電系統租賃契約	丁	104.12.31~113.11.30	太陽能發電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54,065	566,923	282,213	252,279	228,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454	448,349	640,023	693,991	930,979
無形資產		953	-	-	-	4,008
其他資產		126,822	153,594	280,746	319,521	261,617
資產總額		1,056,294	1,168,866	1,202,982	1,265,791	1,425,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565	207,276	162,746	194,267	241,805
	分配後	197,634	300,472	245,587	298,81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483	26,700	101,559	97,286	179,7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048	233,976	264,305	291,553	421,576
	分配後	215,117	327,172	347,146	396,10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4,558	929,831	933,616	969,173	998,413
股本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資本公積		3,494	3,494	3,494	3,494	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867	235,306	237,253	280,983	311,451
	分配後	130,798	142,110	154,412	176,4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53	687	2,525	(5,648)	(7,6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4,688	5,059	5,061	5,065	5,07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9,246	934,890	938,677	974,238	1,003,488
	分配後	841,177	841,694	855,836	869,686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11,522	506,001	442,440	475,680	505,225
營業毛利	208,769	189,721	176,709	206,388	233,567
營業損益	145,548	125,345	113,058	142,088	164,7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704	1,096	3,208	6,151	2,793
稅前淨利	180,252	126,441	116,266	148,239	167,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946	105,141	95,891	118,793	134,9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46	105,141	95,891	118,793	13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9)	(1,428)	1,092	(391)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57	103,713	96,983	118,402	133,0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60	104,770	95,889	118,789	134,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	371	2	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071	103,342	96,981	118,398	133,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	371	2	4	10
每股盈餘	2.24	1.52	1.39	1.72	1.9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618,584	541,104	262,937	232,859	198,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71	345,653	532,141	531,537	522,575
無形資產		953	-	-	-	4,008
其他資產		179,282	205,494	334,524	373,445	574,266
資產總額		1,036,690	1,092,251	1,129,602	1,137,841	1,298,9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649	135,720	94,427	88,714	138,348
	分配後	192,718	228,916	177,268	193,2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7,483	26,700	101,559	79,954	162,2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132	162,420	195,986	168,668	300,573
	分配後	210,201	255,616	278,827	273,22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4,558	929,831	933,616	969,173	998,413
股本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690,344
資本公積		3,494	3,494	3,494	3,494	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8,867	235,306	237,253	280,983	311,451
	分配後	130,798	142,110	154,412	176,4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853	687	2,525	(5,648)	(7,61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4,558	929,831	933,616	969,173	998,413
	分配後	826,489	836,635	850,775	864,621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11,365	499,373	430,413	456,503	472,632
營業毛利	208,806	186,618	170,985	196,709	213,715
營業損益	145,741	123,278	107,896	132,903	146,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25	2,573	7,867	15,071	21,297
稅前淨利	180,266	125,851	115,763	147,974	167,4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4,960	104,770	95,889	118,789	134,8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60	104,770	95,889	118,789	13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9)	(1,428)	1,092	(391)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071	103,342	96,981	118,398	133,0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60	104,770	95,889	118,789	134,8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2,071	103,342	96,981	118,398	133,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24	1.52	1.39	1.72	1.9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一)財務分析- IFRS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9%	20.01%	21.97%	23.03%	29.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16%	214.47%	162.53%	154.40%	127.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82.96%	273.51%	173.40%	129.86%	94.48
	速動比率	1057.84%	260.93%	152.37%	115.13%	86.77
	利息保障倍數	45849.23%	14768.32%	6190.41%	13889.67%	3760.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7	12.46	10.61	12.12	13.18
	平均收現日數	29.03	29.29	34.40	30.11	27.69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	1.40	0.81	0.71	0.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5	0.37	0.38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2%	9.51%	8.21%	9.69%	10.29
	權益報酬率（%）	16.01%	10.98%	10.23%	12.42%	13.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6.11%	18.31%	16.84%	21.47%	24.26%
	純益率（%）	30.29%	20.77%	21.67%	24.97%	26.70
	每股盈餘（元）	2.24	1.52	1.39	1.72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9.92%	80.15%	115.16%	109.94%	121.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66%	97.20%	78.31%	71.22%	76.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7%	1.05%	4.58%	6.03%	8.5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68	1.81	1.78	1.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造成本期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造成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暨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因此造成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一)財務分析- IFRS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5%	14.87%	17.35%	14.82%	23.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2.84%	276.73%	194.53%	197.37%	222.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1.92%	398.69%	278.45%	262.48%	143.21
	速動比率	1105.80%	379.78%	243.57%	233.20%	131.63
	利息保障倍數	45852.79%	29993.34%	10002.73%	220956.71%	5584.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8	12.68	10.81	12.13	13.43
	平均收現日數	29.01	28.78	33.76	30.09	27.1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	1.71	0.98	0.85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46	0.38	0.40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0%	9.87%	8.71%	10.48%	11.27
	權益報酬率（%）	16.18%	11.06%	10.29%	12.48%	1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26.11%	18.23%	16.76%	21.43%	24.25
	純益率（%）	30.30%	20.98%	22.27%	26.02%	28.54
	每股盈餘（元）	2.24	1.52	1.39	1.72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2.41%	121.51%	185.71%	233.65%	19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91%	91.49%	78.44%	73.65%	77.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9%	1.00%	4.02%	5.85%	7.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68	1.84	1.83	1.6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要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造成本期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期增加。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造成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本期稅前息前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暨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因此造成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４：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５：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６：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７：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鴻仁

監察人：利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 年~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6 年	租賃資產 3 年~15 年
辦公設備 4 年~ 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25 年

2.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金融資產減損	客觀證據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估計可回收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8,460	252,279	(23,819)	(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979	693,991	236,988	34.15
無形資產	4,008	-	4,008	-
其他資產	261,617	319,521	(57,904)	(18.12)
資產總額	1,425,064	1,265,791	159,273	12.58
流動負債	241,805	194,267	47,538	24.47
非流動負債	179,771	97,286	82,485	84.79
負債總額	421,576	291,553	130,023	44.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8,413	969,173	29,240	3.02
股本	690,344	690,344	0	0.00
資本公積	4,233	3,494	739	21.15
保留盈餘	311,451	280,983	30,468	10.84
其他權益	(7,615)	(5,648)	(1,967)	34.83
庫藏股股票	-	-	0	-
非控制權益	5,075	5,065	10	0.20
股東權益總額	1,003,488	974,238	29,250	3.00

註：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或變動金額未達$10,000以上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二)變動分析：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及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107年度之預付租金重分類表達為租賃負債付現數，故造成本期預付款項較上期減少。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除本期新增柬埔寨土地外，其他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收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造成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增加。

3.無形資產增加：本期驗收ERP等電腦軟體設備，故造成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

4.其他資產減少：本期因其他設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收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造成本期其他資產減少，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外，故造成本期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57,904

仟元。

5.資產總額增加：綜合上述流動資產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及其他資產減少之因素，造成本期資產總額淨增加159,273仟元。

6.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認列租賃負債，故造成本期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負債總額增加：綜合前述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之因素，本期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約130,023仟元。

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故造成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

9.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期執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造成本期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10.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故造成本期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

11.股東權益總額增加：綜合前述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保留盈餘增加、資本公積增加及其他權益減少之因素，本期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約29,250仟元。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5,225	$475,680	29,545	6.2
營業成本	(271,658)	(269,292)	2,366	0.9
營業毛利	233,567	206,388	27,179	13.2
營業費用	(68,823)	(64,300)	4,523	7.0
營業淨利	164,744	142,088	22,656	15.9
營業外收支	2,793	6,151	(3,358)	(54.6)
稅前淨利	167,537	148,239	19,298	13.0
所得稅費用	(32,636)	(29,446)	3,190	10.8
本期淨利	134,901	118,793	16,108	13.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38)	(391)	(1,447)	(370.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33,063	118,402	14,661	1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	1.72	0.24	14.0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化油槽事業處之油品槽客戶因中美貿易戰等因素影響使

租槽需求下降且單位租金下滑，故油槽客戶租金減少，化學品槽客戶則因新客戶加入及裝卸量略增而使化學槽營收增加，總體而言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500萬；能源事業處主要係因海外案場開始有營收貢獻，整體而言較前期增加約1,455萬。

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能源事業處海外案場開始認列折舊費用；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股份基礎給付(於公開證券交易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及委託律師及會計師辦理海外公司登記及營運之專業服務費所致。
3. 營業外收支減少：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1.44%	109.94%	10.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19%	71.22%	6.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2%	6.03%	41.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暨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減少，因此造成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方法
162,137	483,784	478,218	167,703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來自化油槽槽業務及能源事業處業務收入，全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年度仍有資產維護修繕及新增設備之資本支出，故預計全年度投資活動為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融資，故預計全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因有感於目前主要業務化學槽及油槽出租業務之市場已逐漸飽和，除在本業加強客戶開發外，也積極尋找適當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公司下一階段之核心業務。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之轉投資政策如下：

1.除本業外，仍將持續擴大現有能源事業處及子公司溱陽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規模，以充分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趨勢，獲取穩定報酬。

2.配合綠能政策與環保意識，持續評估環保與綠能節能相關投資機會。

3.持續評估本業及能源事業處以外各項有未來潛力及有適當合作對象之產業。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利息費用（1）	1,524	1,075
合併稅前淨利(2)	167,537	148,239
（1）/（2）	0.91%	0.7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108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1,524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為0.91%，較107年度增加。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本公司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經由積極議價下可爭取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倘若有重大資本支出，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謀取最大利益：

(1)健全財務結構：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考量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的穩健而進行銀行融資或市場集資等方式。

(2)增加籌資管道：發行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並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3)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兌換利益(損失)（1）	41	1,104
合併稅前淨利(2)	167,537	148,239
（1）/（2）	0.02%	0.74%

本公司108年度兌換利益為新台幣41仟元，占該年度稅前淨利為0.02%，係因108年度中美貿易紛爭效應逐現，聯準會也採取降息政策作為因應，導致美元匯率波動明顯，本公司主要客戶皆為國際貿易商，其槽租係以美元計價，故本公司持有之美金存款產生匯兌利益與107年度相比減少。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外，將適當調整租賃價格、嚴格控管成本及營業支出，以降低未來若有通貨膨脹情況對營運所帶來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對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並均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依法公告及定期審視其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化油槽業務屬於石化產業物流服務業之一環，為持續提供客戶優質倉儲服務，皆陸續購置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此部分支出係歸屬在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目前以開發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為主，太陽能產業相關供應鏈在台灣從上游到下游廠商相當完整，本公司將充分利用此一優勢，並以高標準施工品質打造優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輔以發電智慧監控系統即時管理位於各地之發電設備，以最快時間因應各發電系統突發情形，藉以創造長期穩定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綜上可知本公司目前核心事業之營業性質為服務業，尚無歸屬於研發之費用支出。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化油槽倉儲業務主要係受工安環保法規規範，近年來環保勞安法規日趨嚴謹，業者法遵成本持續上升，本公司設有專責安環課負責各項環保及勞安事務，並通過 ISO14001 及 OHSAS18001，及聘請相關專責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各項環保事務，對各項環保、勞安法規變動或實務規範持續評估對現有客戶以及未來新增客戶之影響，以提供客戶一站式的儲槽租賃服務。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主要係著重政府綠能政策及節能減碳國際趨勢所創造之商機，但前景並非一片美好，眾多廠商競逐有限市場，部分廠商以低價策略搶市，部分建物出租者唯高租金率是問，忽略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細心維運方享長達 20 年以上投資回報之特性，造成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市場良莠不齊之現象。本公司除堅持選用優質太陽能模組及逆變電器等關鍵性材料，並以高規格施工標準建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並佐以監控維運系統即時觀察其發電效能，以長期穩定產電輸出及完善發電管理品質為差異化吸引相同理念企業客戶。此外，亦擴展海外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市場，與當地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從關鍵零組件選用到施工及後續維運管理提供整合式服務解決方案，將營收來源多元化以穩定營業規模成長基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現有業務以服務業為主軸之營業模式下，無論是化油槽倉儲租賃業務，或是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獲取長期 20 年以上之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皆屬高資本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產業，未如消費性科技產品產業變化之快速，本公司將順應科技改變逐步引進新產品、新技術應用在服務流程中，以維持長期穩定之服務品質，並提高服務附加價值或降低營業成本，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影響應屬漸進式且可合理估計。

至於產業變化，岸邊儲槽服務業係屬石油化學品中游重要物流服務提供者，實為串接境內外資源之門戶，尤其以我國以外貿為導向之經濟結構，只要石油化學工業繼續存在於國內，且區域間油品及化學品貿易無

重大負面因素阻礙，岸邊儲槽服務業存在價值與基本服務型態將無重大影響與改變。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政策」，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立防火牆及電子資料存放平台，以管制人員使用權限，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每年依「資訊安全政策」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可靠性。

本公司陸續導入 ERP 系統、知識管理平台、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及 BI 報表系統，以縮短作業時程，藉由數據分析提高營運效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率。

未來預計導入廠區巡檢/保養修復系統，藉由科技的幫助，以縮減巡檢作業時間，並有效控管人員確實到位檢查、保養及檢修矯正，並能更即時了解目前廠區設備狀態，降低設備異常機率。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化油槽倉儲業務領域經營多年並為業界指標性廠商，以平等互惠、共創雙贏原則經營，與客戶、供應商長期配合互動良好，並恪遵環保工安等規定，注重同仁身心健康與妥善處理各項爭議，跨入能源事業業務亦秉持一貫穩健經營原則，企業形象並無太大變化。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化油槽倉儲業務皆定期評估各項既有設施之適用性，並持續新增、維護或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預期效益為可持續穩定提供高品質倉儲服務，以及適度延長軟硬體設備之耐用年限，並降低設備失誤或故障所帶來之操作風險，如洩漏或污染等。

若有適當開發機會及客戶需求，本公司將評估投資或開發興建新儲槽區，預期可擴充公司營業規模與客戶基礎，其營業可能之風險與目前本業相同，本公司將著重於專業人員訓練以期提供相同的高品質倉儲服務。

本公司能源事業處業務現以開發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為主，擴充新案場將可有效提升營業規模與客戶基礎，使營業收入穩定度提高，

其營業可能之風險大致與目前相同，部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可能因當地環境條件不同而需要調整維運管理方式，本公司將著重於專業人員訓練與資源整合，如委託專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維運廠商，以期獲取長期穩定之售電收入或租賃收入。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現有業務結構之下，本公司近年持續調整客戶結構並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增加業務之彈性及開發新型態儲槽需求，同時積極發展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業務，以期營收來源多元化，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目前民事一審仍持續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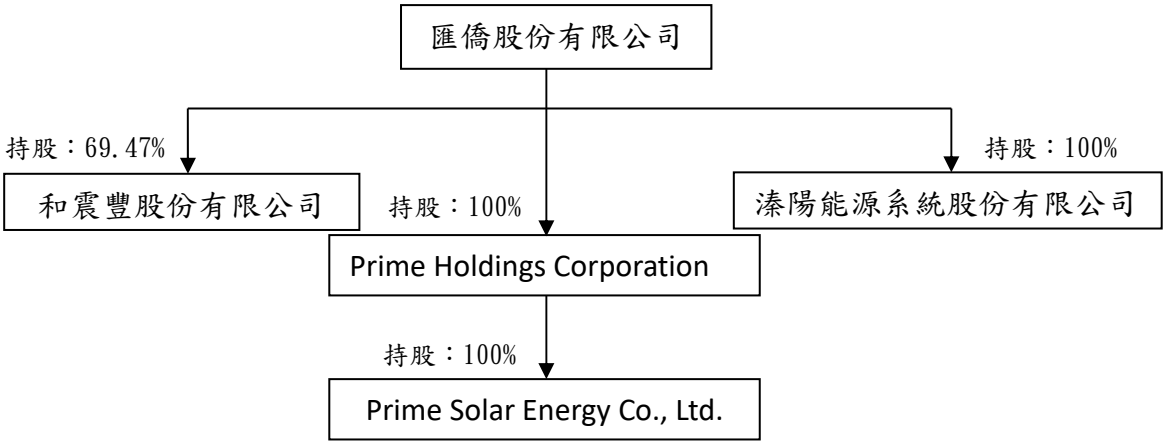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99.07.02	1,000,000	不動產租賃業
湊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3.10.29	40,000,000	太陽能發電業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108.02	美金 6,298,770	控股及一般貿易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108.09	美金 1,700,000	不動產開發

3.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109/4/3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和震豐(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9,468	69.47%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士銘		
	監察人	葉唐榮	0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唐榮	4,000,000	100%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董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坤明		
	監察人	王士銘	0	0%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長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6,298,770	100%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董事長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代表人：廖述群	1,700,000	100%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和震豐(股)公司	1,000	16,622	0	16,622	0	-57	36	0.36
溱陽能源系統(股)公司	40,000	162,858	119,482	43,376	20,203	1,923	306	0.077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6,298,770	美金 6,626,021.57	美金 11,216	美金 6,614,805.57	美金 402,400.80	美金 315,552.44	美金 316,035.57	美金 1.05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美金 1,700,000	美金 1,855,692.13	美金 155,815	美金 1,699,877.13	0	美金 -130	美金 -122.87	美金 0.9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不適用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108年6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

六、金融商品資訊揭露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93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346	$ 39,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58	$ 162,137
應收票據	133	543
應收帳款	35,666	40,283
其他應收款	174	2,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2	17,786
存出保證金	46,435	37,423
	$ 256,248	$ 261,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600	$ 94,1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3,800
應付票據	7,392	-
其他應付款	50,011	59,1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1,217	90,002
存入保證金	6,450	6,450
	$ 249,670	$ 253,507
租賃負債	$ 126,946	$ -

A.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B.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73	29.93	$ 44,087	1%	$ 44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33	29.93	$258,394	1%	$ -	$ -

B.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 及$1,104。

(2)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

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1,503 及$1,09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C.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油化槽出租事業

a.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463	$ -	$ -	$ -	$ 29,46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b.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屬於新客戶之應收帳款，故無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

(B)太陽能發電事業

由於本集團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3,332 及$6,425。

(5)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	-
應付票據	7,392	-	-
其他應付款	50,011	-	-
租賃負債	51,861	58,464	18,582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681	22,001	47,534
合　　計	$ 225,545	$ 80,465	$ 72,5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1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800	-	-
其他應付款	59,155	-	-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44	19,519	52,239
合　　計	$ 175,299	$ 19,519	$ 58,689

(二)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40,093	$ 40,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0,346	40,346
合計	$ -	$ -	$ 80,439	$ 80,4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30,187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404	39,404
合計	$ -	$ -	$ 69,591	$ 69,591

3.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9,591	$ 62,652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5,277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942	-
本期購買	4,629	9,250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4,649)
12月31日	$ 80,439	$ 69,591

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16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17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40,09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1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02	($ 102)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2	(302)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401	(401)	-	-
合計			$ 401	($ 401)	$ 404	($ 404)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300)
私募基金投資		±1%	302	(302)	-	-
合計			$ 302	($ 302)	$ 394	($ 394)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851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集團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 571,1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0%。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集團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758	11	$ 162,137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3	-	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5,666	3	40,28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	-	2,921	-
1410	預付款項		18,647	1	28,60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9,082	1	17,7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460	16	252,279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0,093	3	30,187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46	3	39,4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0,979	66	693,991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008	9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35	-	2,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	-	209,926	17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6,435	3	37,4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6,604	84	1,013,51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425,064	100	$ 1,265,791	100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3,600	6	$ 94,1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1,000	1	3,800	-
2150	應付票據		7,39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0,011	3	59,1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89	1	18,87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73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1,777	2	18,3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805	17	194,26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9,536	5	71,758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7,640	1	9,8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10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89	1	9,1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1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771	13	97,286	8
2XXX	**負債總計**		421,576	30	291,553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48	690,344	5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3,494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31	11	145,85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3,720	11	135,131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15)	-	(5,6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98,413	70	969,173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5,075	-	5,065	-
3XXX	**權益總計**		1,003,488	70	974,238	7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5,064	100	$ 1,265,79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	$ 505,225	100	$ 475,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271,658)	(54)	(269,292)	(57)
5900	**營業毛利**		233,567	46	206,38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60)	(1)	(5,402)	(1)
6200	管理費用		(62,363)	(12)	(58,89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823)	(13)	(64,300)	(13)
6900	**營業利益**		164,744	33	142,08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857	-	2,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513	1	4,4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577)	(1)	(1,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3	-	6,151	1
7900	**稅前淨利**		167,537	33	148,239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2,636)	(6)	(29,446)	(6)
8200	**本期淨利**		$ 134,901	27	$ 118,793	25

（續次頁）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1	-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1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3,636)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9)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8)	(1)	($ 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63	26	$ 118,402	2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891	27	$ 118,789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	-	4	-
			$ 134,901	27	$ 118,793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3,053	26	$ 118,398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	-	4	-
			$ 133,063	26	$ 118,402	2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96	$	1.72
9850	**稀釋**		$	1.95	$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	$ 2,525	$ -	$ 933,616	$ 5,061	$ 938,677
追溯適用影響數(註)		-	-	-	8,173	-	(5,648)	(2,525)	-	-	-	-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90,344	3,494	136,263	109,163	-	(5,648)	-	-	933,616	5,061	938,677
本期淨利		-	-	-	118,789	-	-	-	-	118,789	4	118,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	-	-	-	(391)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	-	-	-	118,398	4	118,40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9,58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82,841)	-	-	-	-	(82,841)	-	(82,8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 5,065	$ 974,238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 5,065	$ 974,238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	134,891	10	134,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	(1,838)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	133,053	10	133,06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	(104,552)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5,216)	(5,216)	-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三)	-	739	-	-	-	-	-	5,216	5,955	-	5,955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06)	$ -	$ -	$ 998,413	$ 5,075	$ 1,003,488

註：係民國10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本公司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以前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依規定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537	$ 148,2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51,802	84,20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76	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九)	(5,277)	(2,61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577	1,0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30)	(76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16)	(1,3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3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3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629)	37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66)
應收帳款淨額		4,617	(3,140)
其他應收款		2,475	(2,921)
預付款項		9,962	5,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
其他應付款		(4,910)	4,532
其他流動負債		3	(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	(1,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426	231,940
收取之利息	六(四)	1,002	996
收取之股利		616	1,311
支付之利息		(4,577)	(1,075)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808)	(19,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659	213,5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1,588)	(159,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2)	(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五)	(1,296)	(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26)	(192,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九)(二十八)	(10,500)	2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二十八)	7,200	3,8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八)	(18,785)	(57,192)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八)	20,000	62,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七)(二十八)	(60,143)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5,216)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4,552)	(82,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396)	(46,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79)	(26,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137	1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58	$ 162,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日成立，並於民國72年1月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一般貿易、太陽能發電事業及商用不動產出租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10,907，並調增租賃負債$210,907。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1.76%。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說明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	69.47	69.47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100.00	100.00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控股及一般貿易	100.00	-	註1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	不動產開發	100.00	-	註2、3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並於民國108年第一季設立完成。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係透過子公司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於柬埔寨設立之子公司。

註3:為使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合法持有柬埔寨土地，依柬埔寨當地法令規定，其中51%股份係透過當地人名義代為持有，惟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仍實質享有100%之股權及控制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年～35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租賃資產	3年～15年
辦公設備	4年～5年	其他設備	15年～2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

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劃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

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 儲槽操作收入

本集團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移轉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電力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接已滿足時，電力之交付方屬發生，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說明如下：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	$ 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769	29,985
定期存款	113,760	131,861
	$ 154,758	$ 162,137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32,478	$ 27,849
評價調整	7,615	2,338
合計	$ 40,093	$ 30,187

1.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277 及$2,338。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879	$ 36,879
評價調整	3,467	2,525
合計	$ 40,346	$ 39,40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及基金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346及$39,4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4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16	$ 1,31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346及$39,404。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3	$ 543
應收帳款	$ 35,666	$ 40,430
減：備抵損失	-	(147)
	$ 35,666	$ 40,283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666	$ 133	$ 40,283	$ 543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61天以上	-	-	147	-
	$ 35,666	$ 133	$ 40,430	$ 5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7,620。

3.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及$54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666及$40,283。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專戶	$ 19,082	$ 17,786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7,75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先行匯出美金6,010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580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本公司於民國105年第四季至民國106年第三季止，依合約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為美金5,43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8,647；另本公司於民國107年中，委託承包廠商接續建置作業計美金1,05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1,279，累積共計美金6,48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09,926，民國107年12月31日表列「預付設備款」，惟已於民國108年第三季驗收完成，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

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502,464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415,891	$ 19,831	$ 1,856,9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4,159)	(3,999)	(1,181)	(625)	(847,895)	(35,123)	-	(1,162,982)
	$ -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380,768	$ 19,831	$ 693,990
1月1日	$ -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380,768	$ 19,831	$ 693,990
增添	49,142	58,136	-	467	-	-	5,171	12,191	125,107
處分	-	-	-	-	-	-	(329)	-	(329)
移轉數(註)	-	7,180	-	-	-	-	216,530	(18,070)	205,640
折舊費用	-	(41,701)	(1,042)	(19)	(62)	(18,130)	(28,457)	-	(89,411)
淨兌換差額	(1,475)	-	-	-	-	-	(2,543)	-	(4,018)
12月31日	$47,667	$ 251,920	$ 2,086	$ 448	$ 350	$ 43,416	$ 571,140	$ 13,952	$ 930,979
12月31日									
成本	$47,667	$ 567,780	$ 7,127	$ 1,648	$ 1,037	$ 909,441	$ 634,198	$ 13,952	$ 2,182,8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860)	(5,041)	(1,200)	(687)	(866,025)	(63,058)	-	(1,251,871)
	$47,667	$ 251,920	$ 2,086	$ 448	$ 350	$ 43,416	$ 571,140	$ 13,952	$ 930,979

註：本期移轉數之淨差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209,926及轉出至無形資產$4,286。

	107年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307,641	$ 48,597	$ 1,718,8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15,171)	-	(1,078,778)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292,470	$ 48,597	$ 640,023
1月1日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292,470	$ 48,597	$ 640,023
增添	31,391	-	-	-	-	91,783	14,996	138,170
移轉數	27,323	-	-	-	-	16,466	(43,789)	-
折舊費用	(36,238)	(1,043)	(74)	(118)	(26,778)	(19,951)	-	(84,202)
12月31日	$ 228,333	$ 3,128	$ -	$ 412	$ 61,546	$ 380,768	$ 19,804	$ 693,991
12月31日								
成本	$ 502,491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415,890	$ 19,804	$ 1,856,9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4,158)	(3,999)	(1,181)	(625)	(847,895)	(35,122)	-	(1,162,980)
	$ 228,333	$ 3,128	$ -	$ 412	$ 61,546	$ 380,768	$ 19,804	$ 693,99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84	$ 1,95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9%~1.76%	0.69%~1.76%

2.本集團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按 2 年~35 年提列折舊。

3.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4.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分租、轉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建物	$ 13,366	$ 6,974
其他設備	118,642	55,417
	$ 132,008	$ 62,391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6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816
租賃修改利益	429

5.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7,331(其中$60,143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中因合約修改減少租賃範圍，使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7,175 及$17,604。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產生之售電金額連結者。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該類型之租賃標的係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僅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售電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361,066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88,450
110年	7,040
合計	$ 195,490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3,600	1.22%~1.4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	0.79%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94,100	1.22%~1.45%	無
應付短期票券	$ 3,800	0.69%	無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32,693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8,233
台灣土地銀行	107.3.26~114.3.26 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含)，分84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17,332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3,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2.4~117.12.26 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含)，分37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9,459
				91,2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21,681)
				$ 69,53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44,954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9,590
台灣土地銀行	107.3.26~114.3.26 自民國107年4月26日起(含)，分84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20,458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5,000
				90,0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244)
				$ 71,758

註：本集團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7 年簽訂長期放款額度$120,000之借款合約，於額度存續期間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50%以下。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本借款之利率自違反之次日起至改善之前一日止，利率加碼幅度提高 0.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雖未符合該項財務檢核，惟若銀行加碼利率，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9,793	$ 24,02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36	9,446
應付薪資	7,228	7,640
應付租金	775	7,540
其他	10,579	10,501
	$ 50,011	$ 59,155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 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448	$ 29,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59)	(20,30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989	$ 9,19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9,498	($ 20,306)	$ 9,192
當期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費用(收入)	215	(151)	64
	30,085	(20,457)	9,6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23)	(52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5	-	155
經驗調整	207	-	207
	362	(523)	(161)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12月31日餘額	$ 30,447	($ 22,458)	$ 7,9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8,735	($ 18,426)	$ 10,309
當期服務成本	367	-	367
利息費用(收入)	283	(188)	95
前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28,758	(18,614)	10,1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8)	(3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2	-	762
經驗調整	122	-	122
	884	(358)	52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支付退休金	(144)	144	-
12月31日餘額	$ 29,498	($ 20,306)	$ 9,19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763)	$ 796	$ 582	($ 56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746)	$ 778	$ 596	($ 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8。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094
1-2年	832
2-5年	2,385
5年以上	23,381
	$ 32,692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18 及$2,11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108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7.15	250仟股	立即既得

民國107年度，本集團未有股份基礎給付。

2.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7.12	$23.85	$10.43	7.85%（註）	0.04	-	0.25%	$ 13.4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355

(十四)負債準備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9,886	$ 9,8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54	-
12月31日餘額	$ 17,640	$ 9,886

1.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1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租期至民國111年4月30日止。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9,886。

2.本集團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案場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108年度認列負債準備$7,754。

(十五)股本

1.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69,034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2.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250仟股，該等庫藏股業已轉讓予員工，有關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及107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879		$ 9,589	
發放現金股利(註)	104,552	$ 1.5145	82,841	$ 1.20
合計	$ 116,431		$ 92,430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將庫藏股250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導致流通在外之股數產生變動，依民國108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此情形可調整股東配息率，於民國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息率由1.52元調整至1.5145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維持不變。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90	
發放現金股利	113,907	$ 1.65
合計	$ 127,397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61,066	$ 357,207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84,607	73,471
售電收入	59,552	45,002
合計	$ 505,225	$ 475,680

1.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本集團之租賃收入及儲槽操作收入於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中，併同表達為油化槽出租事業。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30	$ 766
租金收入	95	110
股利收入	616	1,311
其他收入	416	591
	$ 1,857	$ 2,778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277	$ 2,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	1,104
租賃修改利益	429	-
其他	-	730
	$ 5,513	$ 4,448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808	$ 3,02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金額	(1,284)	(1,954)
	1,524	1,075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053	-
	$ 4,577	$ 1,075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3,510	$ 74,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1,802	84,202
攤銷費用	576	454
營業租賃租金	4,135	69,784
碼頭管理費	22,618	27,420
雜項購置	13,693	15,387
其他費用	64,147	61,52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40,481	$ 333,592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9,162	$ 64,670
勞健保費用	4,400	4,548
退休金費用	2,654	1,952
其他用人費用	3,939	3,653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
	$ 83,510	$ 74,82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8及$4,72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8及$4,7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609	$ 28,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01)	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4	4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222	29,1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4	7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14	309
所得稅費用	$ 32,636	$ 29,44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27)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	(1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0)
	($ 695)	($ 13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567	$ 29,67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04)	(6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60	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14	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01)	12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3)
所得稅費用	$ 32,636	$ 29,44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839	(209)	(32)	1,5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9	(25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27	727
	$ 2,508	($ 468)	$ 695	$ 2,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	($ 1,946)	$ -	($ 1,94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61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735	(31)	135	1,8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8	(339)	-	259
合計	$ 2,682	($ 309)	$ 135	$ 2,508

4.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3,916	$ 3,916	$ 3,916	民國112年度

5.本公司及子公司-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34,891	68,928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34,891	69,303	$ 1.9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18,789	69,03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8,789	69,673	$ 1.70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107年度適用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8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74
	$ 441,563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4至111年。民國107年度認列$69,784之租金費用。另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6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8
	$ 216,96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107	$ 138,1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028	45,5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793)	(24,028)
減：負債準備-非流動不影響現流數	(7,754)	-
本期支付現金	$ 121,588	$ 159,646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8年			
	租賃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10,907	$ 97,900	$ 90,002	$ 398,8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143)	(3,300)	1,215	(62,2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3,818)	-	-	(23,818)
12月31日	$ 126,946	$ 94,600	$ 91,217	$ 312,763

	107年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7,100	$ 85,000	$ 152,1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800	5,002	35,802
12月31日	$ 97,900	$ 90,002	$ 187,9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768	$ 24,191
退職後福利	1,094	1,197
股份基礎給付	1,074	-
總計	$ 25,936	$ 25,388

八、質押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 32,771	$ 33,045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其他設備	138,331	148,868	長期借款
	$ 171,102	$ 181,9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631	$ 180,645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要事項：

1.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民國108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3.擬於柬埔寨再設立全資孫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800萬元以內。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集團將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集團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7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0%至30%之間。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權益比率計算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5,817	$ 187,9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758)	(162,137)
債務淨額	$ 31,059	$ 25,765
總權益	$ 998,413	$ 969,173
負債權益比率	3%	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93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346	$ 39,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758	$ 162,137
應收票據	133	543
應收帳款	35,666	40,283
其他應收款	174	2,9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2	17,786
存出保證金	46,435	37,423
	$ 256,248	$ 261,0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3,600	$ 94,10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3,800
應付票據	7,392	-
其他應付款	50,011	59,1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1,217	90,002
存入保證金	6,450	6,450
	$ 249,670	$ 253,507
租賃負債	$ 126,946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集團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73	29.93	$ 44,087	1%	$ 44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33	29.93	$258,394	1%	$ -	$ -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	30.67	$ 1,137	1%	$ 11	$ -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及$1,104。

(2)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1,487 及$1,50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C.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油化槽出租事業

a.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463	$ -	$ -	$ -	$ 29,46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858	$ -	$ -	$ 147	$ 34,005
備抵損失	$ -	$ -	$ -	$ 147	$ 147

b.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屬於新客戶之應收帳款，故無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

(B)太陽能發電事業

a.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由於本集團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 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3,332 及$6,425，因未有發生重大之預期損失，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

b.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871	$ -	$ -	$ -	$ 2,87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屬於新客戶之應收帳款。

E.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減損跡象。

F.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期初數	$ 147	$ 1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7)	-
12月31日期末數	$ -	$ 147

(5)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3,6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	-	-
應付票據	7,392	-	-
其他應付款	50,011	-	-
租賃負債	51,861	58,464	18,582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681	22,001	47,534
合　　計	$ 225,545	$ 80,465	$ 72,56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4,1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800	-	-
其他應付款	59,156	-	-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44	19,519	52,239
合　　計	$ 175,300	$ 19,519	$ 58,68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40,093	$ 40,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0,346	40,346
合計	$ -	$ -	$ 80,439	$ 80,4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30,187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404	39,404
合計	$ -	$ -	$ 69,591	$ 69,591

3.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9,591	$ 62,652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5,277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942	-
本期購買	4,629	9,250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4,649)
12月31日	$ 80,439	$ 69,591

4.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16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17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40,09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1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02	($ 102)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2	(302)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401	(401)	-	-
合計			$ 401	($ 401)	$ 404	($ 404)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300)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302	(302)	-	-
合計			$ 302	($ 302)	$ 394	($ 3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兩個應報導部門；油化槽出租事業及太陽能發電事業，係分別以提供油化槽出租及售電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445,673	$ 59,552	$ 505,225
部門損益(註)	131,678	3,223	134,901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123,947	28,431	152,378
利息收入	710	20	730
財務成本	3,053	1,524	4,577
所得稅費用	31,737	899	32,636

	107年度		
	油化槽出租事業	太陽能發電事業	總計
部門收入	$ 430,678	$ 45,002	$ 475,680
部門損益(註)	109,892	8,901	118,79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64,766	19,890	84,656
利息收入	765	1	766
財務成本	76	999	1,075
所得稅費用	26,996	2,450	29,446

註：已沖銷內部產生之其他收入及費用。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營運部門收入及稅後淨損益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稅後淨損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調節表資訊之適用。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主要來自油化槽出租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油化槽出租收入	$ 361,066	$ 357,207
儲槽操作收入	84,607	73,471
太陽能發電收入	59,552	45,002
合計	$ 505,225	$ 475,680

(六)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2,835	$ 815,781	$ 475,680	$ 903,990
東南亞	12,390	251,214	-	-
合計	$ 505,225	$ 1,066,995	$ 475,680	$ 903,99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E公司	103,845	油化槽出租事業	109,559	油化槽出租事業
S公司	81,985	油化槽出租事業	80,756	油化槽出租事業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667 號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其他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有關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暨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四(十六)及五。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與太陽能發電事業部門相關之主要資產，帳面金額為 210,403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6%。因太陽能用地稀少且開發大型案場不易，匯僑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他設備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使用價值之評估過程涉及判斷，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

狀況之改變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對於未來產生不確定性，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評估，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他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其他設備估計之可回收金額，重新核算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3. 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4. 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測試減損金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030	10	$ 145,532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3	-	5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223	2	38,4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4	-	1,1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3,478	-	3,475	-
1410	預付款項		16,017	1	25,9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9,082	2	17,78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137	15	232,859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93	3	30,187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346	3	39,40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13,317	24	54,59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2,575	40	531,537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2,008	10	-	-
1780	無形資產		4,008	1	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735	-	2,5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	-	209,926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5,767	4	36,75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849	85	904,98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98,986	100	$ 1,137,841	100

（續次頁）

匯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392	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412	3	54,6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16	1	18,83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736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592	2	15,21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8,348	11	88,714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5,385	4	54,426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4,245	1	9,88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94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210	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89	1	9,19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50	-	6,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225	12	79,954	7
2XXX	**負債總計**		300,573	23	168,668	15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90,344	53	690,344	6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233	-	3,494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31	12	145,85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153,720	12	135,131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615)	-	(5,648)	(1)
3XXX	**權益總計**		998,413	77	969,173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986	100	$ 1,137,8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72,632	100	$ 456,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258,917)	(55)	(259,794)	(57)
5900	**營業毛利**		213,715	45	196,709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424)	(1)	(5,402)	(1)
6200	管理費用		(61,154)	(13)	(58,40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578)	(14)	(63,806)	(14)
6900	**營業利益**		146,137	31	132,903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三)	8,982	2	10,54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5,305	1	4,44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053)	(1)	(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63	2	1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97	4	15,071	3
7900	**稅前淨利**		167,434	35	147,97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2,543)	(7)	(29,185)	(6)
8200	**本期淨利**		$ 134,891	28	$ 118,789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61	-	($ 5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4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2)	-	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71	-	(3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3,63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72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0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8)	-	($ 3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3,053	28	$ 118,398	2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1.96		$ 1.72	
9850	**稀釋**		$ 1.95		$ 1.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36,263	$ 100,990	$ -	$ -	$ 2,525	$ -	$ 933,616
追溯適用調整數(註)		-	-	-	8,173	-	(5,648)	(2,525)	-	-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690,344	3,494	136,263	109,163	-	(5,648)	-	-	933,616
本期淨利		-	-	-	118,789	-	-	-	-	118,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1)	-	-	-	-	(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98	-	-	-	-	118,39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89	(9,589)	-	-	-	-	-
現金股利		-	-	-	(82,841)	-	-	-	-	(82,84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44	$ 3,494	$ 145,852	$ 135,131	$ -	($ 5,648)	$ -	$ -	$ 969,173
本期淨利		-	-	-	134,891	-	-	-	-	134,8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9	(2,909)	942	-	-	(1,8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020	(2,909)	942	-	-	133,05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79	(11,879)	-	-	-	-	-
現金股利		-	-	-	(104,552)	-	-	-	-	(104,55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	-	-	-	-	-	-	(5,216)	(5,216)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三)	-	739	-	-	-	-	-	5,216	5,9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0,344	$ 4,233	$ 157,731	$ 153,720	($ 2,909)	($ 4,706)	$ -	$ -	$ 998,413

註：係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本公司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以前年度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提列之累計減損，依規定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其他權益。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7,434	$ 147,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142,442	76,3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76	4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	(5,277)	(2,61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053	6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16)	(68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16)	(1,31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三)	3,3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063)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	4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4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29)	370
應收票據淨額		410	(66)
應收帳款淨額		7,223	(2,691)
其他應收款		661	(1,1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2,233)
預付款項		9,953	6,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1	-
其他應付款		(5,178)	4,462
其他流動負債		-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2)	(1,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07	224,111
收取之利息		888	913
收取之股利	六(三)	616	1,311
支付之利息		(3,053)	(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31,744)	(18,9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914	207,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二十七)	(45,71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22,436)	(100,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237	-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2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1)	(9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四)	(1,296)	(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446)	(133,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支付本金數	六(八)(二十八)	(60,143)	-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八)	20,000	39,59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個營運週期內到期)	六(二十八)	(15,659)	(55,04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五)	(5,216)	-
員工認購庫藏股		2,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4,552)	(82,8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70)	(98,2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502)	(24,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32	170,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030	$ 145,5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述群　　經理人：葉唐榮　　會計主管：梁世詮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7年10月1日成立，並於民國72年1月5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品、油品儲槽及太陽能發電事業。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10,907，並調增租賃負債$210,907。

3.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76%。

5.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服務提供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倉儲設備	2 年 ～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租賃資產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 2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值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

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租賃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油槽出租，係依營業租賃處理，其收入依合約約定之租金依直線法計收。

2.儲槽操作收入

本公司提供石化槽及化學槽出租，並提供承租人裝卸油品及化學品之操作服務，依實際裝卸容量及約定費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3.售電收入

本公司將太陽能發電設備產生之電力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電力移轉予買方，買方對於電力之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電力時，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接已滿足時，電力之交付方屬發生，其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費率及每月發電度數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其他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因經濟環境之變遷或天候狀況之改變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	$ 2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90	29,130
定期存款	98,011	116,111
	$ 128,030	$ 145,532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32,478	$ 27,849
評價調整	7,615	2,338
合計	$ 40,093	$ 30,187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5,277 及$2,338。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6,879	$ 36,879
評價調整	3,467	2,525
合計	$ 40,346	$ 39,404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346 及$39,40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94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16	$ 1,31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346 及$39,404。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33	$ 543
應收帳款	$ 31,223	$ 38,593
減：備抵損失	-	(147)
	$ 31,223	$ 38,446

1.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1,223	$ 133	$ 38,446	$ 543
30天內	-	-	-	-
31-60天	-	-	-	-
61天以上	-	-	147	-
	$ 31,223	$ 133	$ 38,593	$ 54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6,232。

3.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及$543；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223及$38,446。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託專戶	$ 19,082	$ 17,786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2日與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契約書」(以下簡稱「工程契約」)與「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採購契約」)以興建位於柬埔寨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總工程造價為美金7,75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先行匯出美金6,010仟元至第三方金融機構交付信託；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託專戶餘額皆為美金580仟元，因用途已受限制，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依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與「採購契約」約定，本公司於民國105年第四季至民國106年第三季止，依合約支付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為美金5,43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178,647；另本公司於民國107年中，委託承包廠商接續建置作業計美金1,050仟元，折合新台幣為$31,279，累

積共計美金 6,4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為$209,926，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表列「預付設備款」，惟已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驗收完成，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 108 年第四季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

3. 上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應於一年內建造完成，此案之信託專戶款項已依工程及採購合約之付款時程撥付予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惟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第三季表示拒絕履行上述「工程契約」之義務，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法驗收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針對前述之情形，經本公司發函催告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限期內履行「工程契約」義務，然催告期限屆滿後，中華電信越南有限公司仍未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已合法終止「工程契約」，本公司已委請律師展開相關法律程序。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54,591	$ 54,44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1,886	-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41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063	146
其他權益變動	(3,636)	-
12月31日	$ 313,317	$ 54,591

被投資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和震豐股份有限公司	$ 11,547	$ 11,521
溱陽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3,376	43,070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258,394	-
	$ 313,317	$ 54,591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 美金 4,799 仟元(折合新台幣$146,171)，與固定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已依規定消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為$60,413，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加項。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	$ 502,464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37,114	$ 19,831	$ 1,67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4,159)	(3,999)	(1,181)	(625)	(847,895)	(18,799)	-	(1,146,658)
	$ -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218,315	$ 19,831	$ 531,537
108年									
1月1日	$ -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218,315	$ 19,831	$ 531,537
增添	49,142	58,136	-	467	-	-	1,776	12,191	121,712
處分	(49,142)	-	-	-	-	-	(329)	-	(49,471)
移轉數(註)	-	7,180	-	-	-	-	216,530	(18,070)	205,640
資產作價增資	-	-	-	-	-	-	(206,792)	-	(206,792)
折舊費用	-	(41,701)	(1,042)	(19)	(62)	(18,130)	(19,097)	-	(80,051)
12月31日	$ -	$ 251,920	$ 2,086	$ 448	$ 350	$ 43,416	$ 210,403	$ 13,952	$ 522,575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567,780	$ 7,127	$ 1,648	$ 1,037	$ 909,441	$ 241,382	$ 13,952	$ 1,742,3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5,860)	(5,041)	(1,200)	(687)	(866,025)	(30,979)	-	(1,219,792)
	$ -	$ 251,920	$ 2,086	$ 448	$ 350	$ 43,416	$ 210,403	$ 13,952	$ 522,575

註：本期移轉數之淨差額係預付設備款轉入$209,926及轉出之無形資產$4,286。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43,777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01,525	$ 38,346	$ 1,602,4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7,920)	(2,956)	(1,107)	(507)	(821,117)	(6,686)	-	(1,070,293)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194,839	$ 38,346	$ 532,141
107年								
1月1日	$ 205,857	$ 4,171	$ 74	$ 530	$ 88,324	$ 194,839	$ 38,346	$ 532,141
增添	31,364	-	-	-	-	29,374	15,023	75,761
移轉數	27,323	-	-	-	-	6,215	(33,538)	-
折舊費用	(36,239)	(1,043)	(74)	(118)	(26,778)	(12,113)	-	(76,365)
12月31日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218,315	$ 19,831	$ 531,53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02,464	$ 7,127	$ 1,181	$ 1,037	$ 909,441	$ 237,114	$ 19,831	$ 1,678,1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274,159)	(3,999)	(1,181)	(625)	(847,895)	(18,799)	-	(1,146,658)
	$ 228,305	$ 3,128	$ -	$ 412	$ 61,546	$ 218,315	$ 19,831	$ 531,537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107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284	$ 1,61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9%~1.76%	1.76%

2.本公司倉儲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槽體及管線工程等，分別按 2 年～35 年提列折舊。

3.本公司因營運所需購買柬埔寨之土地，於民國 108 年中陸續預付土地款項，並為符合柬埔寨法令規定以合法持有標的土地，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其出售予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價金為美金 1,593 仟元(折合新台幣$49,142)。

4.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

5.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物	$ 13,366	$ 6,974
其他設備	118,642	55,417
	$ 132,008	$ 62,391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67。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530
租賃修改利益	429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5,971(其中$60,143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中因合約修改減少租賃範圍，使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7,175及$17,604。

7.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產生之售電金額連結者。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該類型之租賃標的係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僅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售電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108年度適用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倉儲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361,066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188,450
110年	7,040
合計	$ 195,490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32,693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8,233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3,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12.4~117.12.26 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含)，分37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9,459
				73,8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500)
				$ 55,3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106.7.7~111.7.7 自民國107年8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 44,954
台灣土地銀行	107.5.7~112.5.7 自民國108年6月7日起(含)，分48期，本息平均攤還	1.76%	無	9,590
擔保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2.26~117.12.26 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含)，分40期，本金平均攤還(註)	1.69%	其他設備	15,000
				69,5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5,118)
				$ 54,426

註：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7 年簽訂長期放款額度$120,000之借款合約，於額度存續期間財務比率限制為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以上、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50%以下。前述比率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檢視一次。若未符合前述財務檢核，本借款之利率自違反之次日起至改善之前一日止，利率加碼幅度提高 0.1%，本公司民

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雖未符合該項財務檢核,惟若銀行加碼利率，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137	$ 20,2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36	9,446
應付薪資及獎金	7,228	7,640
應付租金	171	6,881
其他	10,240	10,486
	$ 44,412	$ 54,673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另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第四季增訂委任職工退休金辦法，適用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委任職級員工。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委任職工適用勞退條例之年資按委任期間薪資總額之6%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正式員工及委任職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及台新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448	$ 29,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459)	(20,30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989	$ 9,192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29,498	($ 20,306)	$ 9,192
當期服務成本	372	-	372
利息費用(收入)	215	(151)	64
	30,085	(20,457)	9,6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23)	(5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5	-	155
經驗調整	207	-	207
	362	(523)	(161)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12月31日餘額	$ 30,447	($ 22,458)	$ 7,98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8,735	($ 18,426)	$ 10,309
當期服務成本	367	-	367
利息費用(收入)	283	(188)	95
前期服務成本	(627)	-	(627)
	28,758	(18,614)	10,1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58)	(3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62	-	762
經驗調整	122	-	122
	884	(358)	526
提撥退休基金	-	(1,478)	(1,478)
支付退休金	(144)	144	-
12月31日餘額	$ 29,498	($ 20,306)	$ 9,192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本公司提撥於台新銀行之委任經理人退休金專戶係全數配置於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0%	0.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63)	$ 796	$ 582	($ 56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46)	$ 778	$ 596	($ 57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78。

(7)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6,094
1-2年	832
2-5年	2,385
5年以上	23,381
	$ 32,692

2.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18 及$2,11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7.15	250仟股	立即既得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未有股份基礎給付。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8.7.12	$23.85	$10.43	7.85%（註）	0.04	-	0.25%	$ 13.4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355

(十四)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886	$ 9,886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59	-
12月31日餘額	$ 14,245	$ 9,886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港務公司簽訂租約，租期至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碼頭基地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9,886。

2.本公司之太陽能光電發電案場建置於屋頂，依合約規定，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之案場應回復原狀，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預期產生之成本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負債準備$4,359。

(十五)股本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90,344，分為 69,0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期初數(即期末數)	69,034仟股	69,034仟股

2.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250仟股，該等庫藏股業已轉讓予員工，有關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及107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879		$ 9,589	
發放現金股利	104,552	$ 1.5145	82,841	$ 1.20
合計	$ 116,431		$ 92,430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5日將庫藏股250仟股全數轉讓予員工，導致流通在外之股數產生變動，依民國108年6月27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此情形可調整股東配息率，於民國108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息率由1.52元調整至1.5145元，現金股利發放總額維持不變。

4.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89	
發放現金股利	113,907	$ 1.65
合計	$ 127,396	

5.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租賃		
租賃收入	$ 361,066	$ 357,207
客戶合約收入(外部收入)		
儲槽操作收入	84,607	73,471
售電收入	26,959	25,825
合計	$ 472,632	$ 456,503

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皆為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十九)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95	$ 110
股利收入	616	1,311
利息收入	616	686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6,875	7,500
其他收入	780	937
合計	$ 8,982	$ 10,54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277	$ 2,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2)	-
淨外幣兌換利益	41	1,104
租賃修改利益	429	-
其他	-	730
合計	$ 5,305	$ 4,448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84	$ 1,682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84)	(1,615)
	-	6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053	-
	$ 3,053	$ 67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3,510	$ 74,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2,442	76,365
攤銷費用	576	454
營業租賃租金	2,775	68,555
碼頭管理費	22,618	27,420
雜項購置	13,692	15,387
其他費用	60,882	60,59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26,495	$ 323,600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69,162	$ 64,670
勞健保費用	4,400	4,548
退休金費用	2,654	1,952
其他用人費用	3,939	3,653
股份基礎給付	3,355	-
	$ 83,510	$ 74,823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8及$4,72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8及$4,72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515	$ 28,49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3)	1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	2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129	28,8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14	7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3)
遞延所得稅總額	2,414	309
所得稅費用	$ 32,543	$ 29,1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27)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	(1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30)
	($ 695)	($ 13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3,487	$ 29,5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904)	(67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46	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7	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93)	11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43)
所得稅費用	$ 32,543	$ 29,18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410	$ -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839	(209)	(32)	1,59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9	(25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727	727
	$ 2,508	($ 468)	$ 695	$ 2,735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	($ 1,946)	$ -	($ 1,946)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員工未休假獎金	$ 349	$ 61	$ -	$ 410
退休金負債	1,735	(31)	135	1,839
未實現兌換損益	598	(339)	-	259
	$ 2,682	($ 309)	$ 135	$ 2,508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34,891	68,928	$ 1.96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891	69,303	$ 1.95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18,789	69,03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789	69,673	$ 1.70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107年度適用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油化槽等倉儲設備出租，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8,8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62,674
	$ 441,563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碼頭土地、相關倉儲設施及碼頭機電等，租賃期間介於104至111年。民國107年度認列$68,555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6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1,268
	$ 216,963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712	$ 75,7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220	45,27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137)	(20,220)
減：期末負債準備－非流動	(4,359)	-
本期支付現金	$ 122,436	$ 100,815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886	$ -
減：資產作價增資	(146,171)	-
本期支付現金	$ 45,715	$ -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10,907	$ 69,544	$ 280,45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143)	4,341	(55,80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3,818)	-	(23,818)
108年12月31日	$ 126,946	$ 73,885	$ 224,6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即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7年1月1日	$ 8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456)
107年12月31日	$ 69,5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由大眾持有，未有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溱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溱陽)	子公司
Prime Holdings Corporation(PHC)	子公司
Prime Solar Energy Co., Ltd.(PSE)	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溱陽	$ 3,478	$ 3,475

其他應收款係因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及管理服務收入之款項。

2.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溱陽	$ 6,875	$ 7,500
管理服務收入：		
－溱陽	364	345
合計	$ 7,239	$ 7,845

3.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PHC(註)	$ 146,171	$ -
－PSE	49,142	-
合計	$ 195,313	$ -

(2)取得金融資產

				108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PHC(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98,770	股票	$ 191,886

註：係以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六)及(二十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未有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4.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溱陽	$ 250,000	$ 25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768	$ 24,191
退職後福利	1,094	1,197
股份基礎給付	1,074	-
總計	$ 25,936	$ 25,388

八、質押之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 32,771	$ 33,045	關稅及租賃保證金
其他設備	138,331	148,868	長期借款
	$ 171,102	$ 181,9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954	$ 180,645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下重要事項：

1.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民國108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3.擬於柬埔寨再設立全資孫公司，初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800萬元以內。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調整資本結構。若有借款產生則本公司將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本公司係透過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該比率係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金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之。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7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0%至30%之間。由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借款總額均小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故負債權益比率為0%。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93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346	$ 39,4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030	$ 145,532
應收票據	133	543
應收帳款	31,223	38,44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52	4,58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82	17,786
存出保證金	45,767	36,756
	$ 227,887	$ 243,64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392	$ -
其他應付款	44,412	54,6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3,885	69,544
存入保證金	6,450	6,450
	$ 132,139	$ 130,667
租賃負債	$ 126,946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風險管理,係經董事會依循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該財務風險管理計畫之建立係為辨認及分析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評估其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且定期覆核財務風險政策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本公司無重大外幣金融負債，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473	29.93	$ 44,087	1%	$ 441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633	29.93	$258,394	1%	$ -	$ -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	30.67	$ 1,137	1%	$ 11	$ -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1及$1,104。

(2)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3)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591 及$5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4)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對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機制並定期評估其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信用額度及其他因素，目前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現金及約當現金經評估並無重大風險。

C.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按收入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A)油化槽出租事業

a.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	1%	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9,463	$ -	$ -	$ -	$29,463
備抵損失	$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31天至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1%	1%	5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33,858	$ -	$ -	$ 147	$34,005
備抵損失	$ -	$ -	$ -	$ 147	$ 147

b.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6個月)：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有屬於新客戶之應收帳款，故無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

(B)太陽能發電事業

由於本公司目前收款對象皆為單一對象之國營事業，經評估帳款預期損失率皆為0.1%，若收款對象非該國營事業時，其預期損失率同油化槽出租事業客戶。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太陽能發電事業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760及$4,588，因未有發生重大之預期損失，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

E.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減損跡象。

F.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47	$ 1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47)	-
12月31日	$ -	$ 147

(5)流動性風險

A.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以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未來資金需求，及確保有足夠資金支付，另維持足夠之借款額度以因應調節未來資金缺口。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392	$ -	$ -
其他應付款	44,412	-	-
租賃負債	51,861	58,464	18,582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500	18,763	36,622
合　　計	$ 122,165	$ 77,227	$ 61,6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54,673	$ -	$ -
存入保證金	-	-	6,4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118	16,338	38,088
合　　計	$ 69,791	$ 16,338	$ 44,53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40,093	$ 40,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40,346	40,346
合計	$ -	$ -	$ 80,439	$ 80,4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投資	$ -	$ -	$ 30,187	$ 30,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39,404	39,404
合計	$ -	$ -	$ 69,591	$ 69,591

3.下表列示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69,591	$ 62,652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5,277	2,3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42	-
本期購買	4,629	9,250
本期減資退回股款	-	(4,649)
12月31日	$ 80,439	$ 69,591

4.民國108年及107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5.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16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17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40,09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07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9,40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30,0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私募基金投資	30,18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102	($ 102)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2	(302)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401	(401)	-	-
合計			$ 401	($ 401)	$ 404	($ 404)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94	($ 94)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	±1%	-	-	300	(300)
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	±1%	302	(302)	-	-
合計			$ 302	($ 302)	$ 394	($ 3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 述 群